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馬 信 行\*

## 提 要

本研究在探索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的一些細節的可行性。以大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中學教師、學生家長，及國中學生為對象，共取得有效樣本4106人。問卷題目是取自學者專家在報章雜誌所發表的專論，詢問樣本對每一論點是否贊同。所得資料首先以卡方檢定分析全體各樣本對某一論點是否有一致看法，然後以loglinear的logit模式（以地區別：院、省、縣轄市及鄉鎮，及身份別：中學教師及國中生為自變項，以意見別：合理不合理為依變項）進一步分析意見是否因地區或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結果在附錄B呈現全體樣本對某一論點贊同的百分率，此可作為教育決策當局的參考。

## Absts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of the prolongation of free education to 12 yea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Samples were drawn from the faculties of higher education, personne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middle school teachers, student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parents of

---

\*作者為本校教研所教授教育研究所所長

\*\*本研究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專任研究員為王保進，他負責協助收集、分析、及整理資料。謹此誌謝。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usable samples were 4106. Items of questionnaire were extracted from the arguments about the prolongation of free education in the ROC, which were published in the columns of newspapers or in the periodicals. Samples were asked whether they agreed with each argument. The data were analysed with chi-square and loglinear model. The conclusive results are presented in the appendix B. They can be suggestive for the decision-making in carrying out the plan of prolongation of free education to 12 years in this country.

## 壹、導論

###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原本題目“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但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字眼易被誤認為實施強迫性義務教育，故改為現在的題目。

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果，使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教育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故總統蔣經國先生深知教育的重要，已於民68年12月在國民黨四中全會提出後十年國家建設努力的標準，其中有一項是「徹底實施九年國教為完全義務教育，並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當時行政院長孫運璿先生於68年12月31日六八中秘字第1238號函“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對本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主席致詞決議案暨委員提案執行分工表”之第三項“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由教育部統籌規劃辦理。教育部於民72年公佈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以民72年8月至民74年7月為第一階段。此階段的目標是輔導已就業的國中畢業生利用工作餘暇，接受職業進修教育或部份時間職業進修補習教育，希望使國中畢業生（含延教班學生）的升學率達到83.13%。實際上在民國74學年度僅達73.2%。而根據調查，在民74學年度高中職（含附設補校）還有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40964名（佔11.55%）的就學機會未有學生就讀。也就是原來想擴充就學機會的美意，卻產生招生不足的現象。原因可能是學生就讀非升學導向的校班的意願不強。自民75年8月至78年7月止為第二階段。目標設定為：（甲）逐年擴大高中、高職、五專、補校，及延教班招生名額，提供國中畢業生進修之機會，（乙）奠定未來延長國民教育的基礎。實施結果，延教班招生不足，學生學習動機低落的問題仍然未得解決。其可能原因有：

1. 課程太多，每週延教班學生要上課24節課（總節數為144），除了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外，一般科目也繁多，計有三民主義、社會科學概論（公民）、國文、實用英文、軍訓、團體活動，幾乎與現行補校的課程一樣，學生精神負擔過重。也許有人認為，我國補校實施多年，學生求學動機不弱，可是補校學生一般是深感文憑代表某種意義，才產生繼續求學的意願。如把延教班學生視為也是學習動機強烈的，則是一項錯誤的假設。德國的學徒制度每週才8—12小時（馬信行，民71），並且上課時間也算為工作時間。我國則為每週40小時工作之外，加上24小時上課，每個學生每週要用心64小時，這批學生仍在發育階段，在身心發展上並不很適當。

2. 在企業內的技術學習未規範化：目前延教班的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都在學校裡實施，而企業內的學習教育部都不管。在三年內學生在企業內所要學習的技能沒有事先規劃。在德國，學徒契約書裡明載三年內所要傳授給他的技能。對於不喜歡抽象符號運作的延教班學生，如果把訓練重點擺在企業內訓練，使他們用較多的時間從事具體操作的工作，效果會更好。但企業內訓練應由同業工會參與。因為教育系統對經濟系統沒有約束力，如果我國由同業公會來協辦，負責術科的訓練，而負責延教班的職業補校只負責每週8—12小時的學科，如此一方面術科落實，學生在職業補校的課業亦不會負擔太重，結業後能參與技能檢定，拿到職業證照，則將是另一條成功之路。

民79年到民81年為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之第三階段，試辦延教班免費制度。教育部檢討過去，認為有必要延長國民教育：

政府多年來對國民教育努力，雖已具有相當的成果，但顯然並不完全解決九年國教中的若干問題。由於升學主義的影響，聯考制度造成國中教學偏重智育，學生課業負擔繁重，並連帶產生能力分班、越區就讀、惡補、體罰等不正常現象，嚴重影響國中學生

身心健康，殊堪憂慮。仔細分析這些國中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仍在於升學競爭，聯考壓力所引起。如果只從改進國中教育著手，勢必仍無法根本解決。因此，為根本解決國民教育問題，舒緩升學壓力，促進中小學教育正常發展，惟有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學教育機會，延長青少年受教育年限，同時建立技職教育體系，增加大學招生名額，暢通大專升學管道，才能全面提升國民素質，培養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所以，為促進國民教育整體發展，此刻著手規劃將國民教育年限再予延長，確有其必要性。（教育部，民79，頁3）。

從上面一段可看出教育部語重心長的道出目前我國教育上所面臨的困難，我國教育最大的癥結在大專聯招。由於十二萬報名考生只錄取五萬名，故升學競爭劇烈，如果國中畢業生不考慮到大學聯招，在高中階段有學校唸就好，則不會產生升學競爭，因為事實上，升學機會多於畢業人數。根據教育統計，民76學年度各類中等學校核定之招生人數為406776人，而高中、高職、五專、補校、軍事學校之實際入學總數為338070人，尚有68706個入學機會未招足學生。升學機會達117.9%，在缺額中高中缺7082名，高職缺37056名，五專缺579名，高中補校缺3699名，高職補校缺20290名，而77學年度各類中等學校核定招生人數為414509名，應屆畢業生僅33936名，升學機會亦達122%。升學競爭仍然存在是因為有重考生加入（約佔一半），將來想進大學的學生不願進入升學率低的學校，因此，照理應從高等教育先解決，高等教育解決了，使報考人數接近錄取人數，並齊一各大專院校水準，使各校只有特色而無好壞，中學生就不會熱衷於明星學校，惡補也會消失，但我國解決升學壓力的方向剛好相反，由下而上，先解決國小的升學壓力，現在要解決升高中的壓力，將來還得解決升大學的壓力。

現階段要增加升高中的入學機會，其實施的指導原則則有：

- 1.增加國民接受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提高國民素質。
- 2.舒緩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國民。
- 3.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4.整體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培養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教育部，民79年，頁7）。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自願升學方案的特色有自願升學、免納學費，以免入學考試，改以國中在校成績作為登記入學之依據。在校成績包括三部份：（甲）學科成績，（乙）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丙）綜合表現加分成績。而在校成績的計算方式是：（甲）學科成績以班級為常模，一班的分數皆以班上的標準差化為相對分數。如此，程度高的學生如集中在一班，其分數會與壞班的一樣，勢必使程度好的學生逆流到壞班，如此可達到常態分班。甚至使好學校的學生逆流到壞學校以期獲得好的成績，如此可平衡城鄉程度，（乙）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以命題區域為常模，命題區域可能就是登記入學的區域，如此，程度好也比較不吃虧，（丙）綜合表現加分成績由學校組成學生成績審核委員會核給之，就個別出席考勤，獎懲紀錄，參加校外比賽等三方面之表現核給加分。

各學科學期成績和統一命題成績均採五分制。為免競爭激烈，相對分數皆化為五等級，第一等到第五等分別佔7%、24%、38%、24%、7%，第五等是最好的。另外有一種彈性的分配法，即第一等到第五等所佔的百分率分別是0—0.5%，20—25%、40%、25%、10%。這種彈性分配法固然可使第五等的人數增多，但如各校不一致，差的學校為了使其學生獲得比較高的分數，使第五等的佔10%，而好的學校其第五等的只佔7%，則恐會造成不公平現象。

學生每一學科的相對分數（三次段考平均）乘以上課時數便是該科的實得點數。所有各科（包括公民與道德、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生物、地球科學、選修、健康教育、體育、童軍教育、美術、工藝／家政、音樂等的學期加權分數之總和便為該學期學科總成績。統一命題是在三年級上學期的期考舉行，其實它也相當於一次段考成績，乃要與其他兩次段考一起平均。

學生憑著成績單到自己所希望的登記區辦理登記。登記區並不以戶籍所在地為限。各入學登記入高中、高職、延教班，同時辦理登記分發。第一次登記分發後，各區各校如有缺額時，可辦理第二次分發，凡第一次登記未分發入學的學生，可再自由選擇一個有缺額之登記區。五專仍維持現狀，自行招生，不納入本方案範圍。各私立高中、職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本方案接受分發學生。如參與，則政府給予補助經費，如自行招生則不予補助。

為求集思廣義，使本方案實施細節之計劃更周延，並期本方案能更為各界所接受，自民

78年12月起，教育部分組分區辦理座談會，廣徵社會大眾意見，並隨時歡迎各界人士提供具體建議，以作為繼續研討實施方案之參考。但期間反對的聲浪亦不少。例如台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所辦的延長國民教育研討會，有不少立法委員參與，態度傾向於建議政府取消此方案。有些私立學校擔心被政府接收而採取反對立場。升學率高的明星學校也不贊成，因為如此一來，以前的心血耕耘都將白費。一些家長亦有疑慮，例如成績以班級為常模，老師有權決定學生的升學機會時，人情、關說、賄賂，或老師在家自開補習班等會因應而生。主管教育當局曾呼籲家長相信學校，相信老師的人格，可是目前的明星國中裡存有“人情班”或“子弟班”，實在無法讓家長信服學校是無私的。統一考試也會因為各校監考寬嚴程度不一而公平性受到影響，擅長作弊的學生可能佔便宜。另外標準化相對分數也有不公平的地方，因為好學校的第一等學生程度可能比壞學生第五等的還高。以往聯考時，監考者晚進考場兩分鐘，考場日曬雨淋都引起家長的抗議，這些措施能不引起家長的抗議嗎？

本研究希望藉著意見調查，探知社會對教育部的“自願就學高中方案”的各種配合措施的看法，從而提出說服社會大眾的策略，以供教育當局參考。

## 二、世界各主要國家中等教育之現況分析

### (一)量的分析

近廿年來，世界各主要國家在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方面皆有大量的擴充。表1可看出一般趨勢。表1是1965年與1985年世界高所得國家之初等、中等、及高級育在學率。初等教育是以初等教在學學生數除以6-11歲年齡組人口，中等教育方面是除以12-17歲年齡組人口，高等教育在學率則是除以20-24歲年齡組人口。表中初等教育在學率有超過100%者，那是因為在1965年大部份都已達到全民就學，再加上提早入學及超齡入學。另外，各國學制不同，在學年齡亦有不同之故。

表1可看出，在1986年中等教育在學率即達95%的國家有西班牙、愛爾蘭、澳洲、比利時、荷蘭、法國、芬蘭、丹麥、加拿大、日本、挪威、及美國。德國如將學徒教育也算在內則亦超過95%。我國在民75年的中等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為83.84%，民77學年度才增到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表1 高所得國家1965年與1985年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在學率之比較

|        | 初等教育 |      | 中等教育 |      | 高等教育 |      |
|--------|------|------|------|------|------|------|
|        | 1965 | 1985 | 1965 | 1985 | 1965 | 1985 |
| 西班牙    | 115  | 101  | 38   | 98   | 6    | 32   |
| 愛爾蘭    | 108  | 100  | 51   | 96   | 12   | 22   |
| 沙烏地阿拉伯 | 24   | 71   | 4    | 44   | 1    | 13   |
| 以色列    | 95   | 99   | 48   | 79   | 20   | 33   |
| 紐西蘭    | 106  | 105  | 75   | 84   | 15   | 33   |
| 新加坡    | 105  | 115  | 45   | 71   | 10   | --   |
| 香港     | 103  | 105  | 29   | 69   | 5    | 13   |
| 意大利    | 112  | 97   | 47   | 76   | 11   | 25   |
| 英國     | 92   | 106  | 66   | 85   | 12   | 22   |
| 澳洲     | 99   | 106  | 62   | 96   | 16   | 29   |
| 比利時    | 109  | 96   | 75   | 96   | 15   | 32   |
| 荷蘭     | 104  | 114  | 61   | 104  | 17   | 32   |
| 奧國     | 106  | 100  | 52   | 79   | 9    | 28   |
| 法國     | 134  | 112  | 56   | 95   | 18   | 30   |
| 西德     | --   | 97   | --   | 72   | 9    | 30   |
| 芬蘭     | 92   | 104  | 76   | 102  | 11   | 35   |
| 科威特    | 116  | 98   | 52   | 82   | --   | 16   |
| 丹麥     | 98   | 98   | 85   | 105  | 14   | 29   |
| 加拿大    | 105  | 105  | 56   | 103  | 26   | 55   |
| 瑞典     | 95   | 99   | 66   | 83   | 13   | 37   |
| 日本     | 100  | 102  | 82   | 96   | 13   | 29   |
| 阿拉伯聯合  |      |      |      |      |      |      |
| 大公國    | --   | 100  | --   | 59   | 0    | 8    |
| 挪威     | 97   | 98   | 64   | 97   | 11   | 28   |
| 美國     | --   | 102  | --   | 100  | 40   | 59   |
| 瑞士     | 87   | --   | 37   | --   | 8    | 23   |

資料來源：取自 World Bank. (1989).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89 (table 29).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9.94%，故我國延長國教有其必要性。

## (二)世界各國高中階段教育的理念

### (1)高中職課程的哲學基礎

Lauglo (1983) 對於世界各國的高中職教育哲學與目標有廣泛的比較。

高中普通教育的目在大學前的準備，它不重功利主義而重教育的內在價值。英國高中重品德的陶冶，法國重理性主義，德國重廣博的知識。它們都重遷移說，注重形式訓練甚於內容本身。注重心智的訓練，使學生能正確的，抽象的思考，以追求真理。但這受到平等主義者的反對，因為它基本上與上階層的高級文化有關。歐洲高中的傳統，主張知識最重要，人們將知識很有理性的組成爲概念與理論的體系。知識的形式對文雅教育是很重要的，每個形式有其獨特的中心觀念體，獨特的邏輯結構，獨特的真理標準，及自己一套的技術。這些知識的基本形式有數學、物理、歷史、人類科學、宗教、道德知識、及藝術。高中普通課程的理論是認爲學科是已建立的知識體系，它是人類偉大成就的諸存所，它是用來開發心智力的工具。

美國喜歡把教育目標以行為目標來定義，杜威是其代表。杜威認爲，真正的思想是以問題爲主。因為它是從懷疑、衝突、及困難中產生。教育的目標注重鼓勵思想，教育應從個人的真實問題、懷疑、與困難開始，也從個人所處的社區與社會之問題開始。美國進步教育運動是想把教育的工作擴展去包括有關健康、職業、家庭與社區生活品質。實用主義者認爲如果課程是以學生所感興趣的，所需的，以發揮創造潛能爲中心的，則學習便會有一股動機之源。教育的關鍵是“學習如何學習”，這需要使課程適應實際問題，加入個人主義的文化價值。實用主義者在美國便支持中學與大學課程的多樣化與選擇，不贊成一大堆必修的課程，儘管學術導向者認爲一些知識形式有很大的價值。

對於實用主義者所主張的課程多樣化與選修持反對意見者認爲這樣無法訓練學生的努力、專心、與毅力，並把學生的學術性向測驗分數的逐年低落歸諸於實用主義的教育，認爲實用主義不重課程的系統性知識理論，減弱了社會對反智主義的抵抗。

多藝主義者不承認純粹知識與應用知識的二元論，他們認為多藝的普通教育中，生產工作，尤其是手工，有普通教育的價值。多藝主義與馬克斯主義有關，主要是把參與生產的活動與學校的學習統合起來，來當作普通中等教育的原則。多藝主義的教育哲學根源於馬克斯主義，其中心是：（甲）以實習為中心，人們透過對自然現象有所動作而學習，經驗也是真理的準繩，（乙）自然科學是知識的重心，各種知識都存有自然科學，（丙）馬克斯主義與自然科學是一體的，馬克斯主義能正確的解釋人類環境，包括它的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多藝主義的理念與十年制的普通多藝中學是一致的，而這種多藝中學是1960年代以來東歐的小學模式。但實施的結果，花太多時間在工廠或農場，廠方也覺得無法提供那麼多的東西給學生，故學生、家長、教師都反對花太多時間在工廠或農場，而覺得在校的實習工廠較佳，故蘇聯教育部在1966年也宣佈改在學校的工廠上課，如果教學一定要與學生所遇的問題相結合，其困難是：當工廠的工作很順利進行時，根本不會產生問題以供學生學習，一旦發生問題，那對學生又太難了，問題的出現並不適合教學順序。

但在工廠裡，學生可了解很多工作，學生不僅可了解工作與經驗的關係，而且可從中作未來工作的選擇參考。有很多國家，工作經驗被當作是普通教育課程的一部份（生涯教育）。

雇用為主的職業教育（employment-based vocational education），相當於我國的延教班。主要重點是在工廠本身，其目標在傳授職業上專門的知識與技能。學徒制是這類教育的典型，在學徒制的職業補習學校所教的只是在工作中所無法學習到的技術，職業有關的理論知識，及普通教育課程，如語文與公民等。由於技術的變遷與改進，學徒訓練的內容也隨之改變，以前的手工學徒逐漸減少而現代工業學徒逐漸增多。在現代社會裡，讓16歲青年接受某行業職種的正規訓練會比短期訓練好，這一方面也可使青年從事有用的工作，可使他們不易失業、吸毒、及犯罪。

反對學徒制者認為：（甲）容易淪為廉價勞工，而不重訓練，（乙）每個公司所提供之機會不同，（丙）當工業蕭條時，訓練機會就會萎縮。

為解決這些缺點，德國的學徒制度，規定每個職種都要經過政府認可。個別企業無法提供的技能，由同業公會集中訓練，如同業聯合職練中心（Überbetriebliche Ausbildungs-

stätten)。

美國雖不以學徒契約的形式來從事職業訓練，但今天已重新肯定企業是職業訓練的最佳場所，對建教合作有廣泛的興趣。

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OECD）的國家對失業青年問題的解決方法是對雇用者給予補助，或對失業的離學青年給予職業訓練。如果没有政府的介入，一半以上的離學青年將成失業者。

瑞典的青年就業機會計劃（Youth Opportunities Programme，簡稱YOP）是以支助的方式，凡是雇主願意雇用16歲以上的離校青年，並給予在職訓練，則可得一補助金，受訓者也可領零用錢。透過這樣的在職訓練，才能滿足企業的需要。有人反對YOP，認為六個月時間太短，且訓練範圍太窄，故主張延長一年，並規定至少有三個月的時間要在工作崗位外訓練。

綜合中學的教育是基於平等與效率的立場來設。在綜合中學裡設高職部是經濟與民主發展策略的一部份，希望借此消去勞心與勞力二元論的分工心態。在綜合中學的高職都可提供廣泛的職業準備，提供較多職業有關的理論教學，及較高水準的普通教育。瑞典由於高職已相當專門化，政治也有強烈的平等主義，加上經濟條件，使得綜合高中得以成立。一共有23類科，其中九科是理論性的，14科是職業性的。每職業類科是一群職業，同一群集的職業，其分化是逐漸的，首先是共同的基礎課程，之後才分化。在普通類科裡，課程大綱也力求理論性與職業性的協調。高職的課程設計是滿足學生身為工作者、公民，及私人生活的需要。高職的課程20%是單科專門的職業技能，20%是所屬群集的職業技能，60%是普通教育及工作生活之探索性導引。因為青年常有不切實際的職業期望，故要讓他們接觸工作的真實性。

在瑞典，進入大學不再依照成績分數，而考慮所修的高職課程及工作經驗。因此高中的職業課程成了準備進入大學的意味甚於進入工作世界。在OECD的國家，入大學的機會逐漸開放給有職業教育背景者。在1960年代入大學機會的考驗上，高中與高職幾乎佔平等的地位。在不景氣的時期，職業課程較吃香，受雇的機會較大。在挪威，高職比高中吃香，對高職的升學競爭比對高中的還激烈。

在英國，1960年代即推出綜合高中化。在一個學校內分流（streaming），即依學業成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績分班，分為高中部與高職部。不主張分流的，則採能力混合編班，但這受主張用以班為單位來因材施教的教師之反對。

對16~19歲青年的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除主管教育當局外，也有主管人力市場的部門參與（Neave,1980）。對於未唸高中的低成就者給予工作經驗及訓練其成人技能，最能提高其成就水準，也就是對低成就者給予正式教育及工作經驗（Stipek,1981）。這些理念很可供我國辦理延教班及後段班學生教育的參考。

### (2)世界先進國家的高中階段之教育與入學要求之特色

#### 甲、日本

日本的情況與我國比較相近，我國在聯考上所發生的問題，在日本也同樣存在，且情形與我們一樣嚴重。像五專、補習班等都可在日本找到樣版。日本的聯考問題也源之於高等教育的僧多粥少，不僅位置少考生多，而且也對少數明星大學競爭。在1985年，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者中，重考生就佔48.2%，而錄取者中最有聲望的七所中前帝大有57.3%是重考生，而在1984年，大部份私立大學亦有65%是重考生考進去的，今天日本是一個文憑主義的社會，教育文憑不僅區別了個人的經濟收益，而且高等教育機構的階層區別了畢業生的聲望及雇用機會。為了改革聯考，日本也在技術上作了調整，例如將聯考改為二次，以免一試定終生。但根本的競爭並未解決，反而助長補習班的生意。補習班有兩種，一種是Yobiko，全天上課，是為重考生而設的。另一種是Juku，為課後補習，它是為在學而設的，招收初中、高中，甚至是小學生。在Yobiko補習班有五次模擬考，學生可知自己的程度。模擬考的成績是公佈在公佈欄上，成績較差的會冷卻其升學意願而選擇較差的大學。

日本高中也是升學導向的，私立的明星高中，一般是前二年就把三年的課程上完，第三年準備升學考試。國立明星學校不提早完成課程，但學生也只針對聲望高的大學，考不上寧可補習重考（Tsukada,1988）。

由日本首相在1984年所指派的教育改革委員會，其第一、二、三、四次報告都強調需要創造一個終生學習的社會。其理由是：（甲）經濟成長由快速成長變為慢速成長，（乙）服務業的成長在經濟上有結構性的改變，（丙）科技的改變，尤其是微電子方面，（丁）人口

改變，年青與年老工人的平衡也改變。來自美國教育研究與改進署（ US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的評鑑小組發現，日本大部份的成人繼續教育是由私立的，營業機構所提供的。由於日元強勢，貿易磨擦，新興工業化國家的興起，意味著 1990 年代經濟成長將較 1965—73 年代為緩。西方的失業者以年青未有職業技術者居多，而日本失業者卻以年老及中年人居多。由於服務業的擴展，及企業內科技革新的腳步，意味著義務教育與高職所獲的知識不足以應付工作生活，故需要繼續教育。微電腦在機械工業的普及與軟體工業的成長，特別需要工人具有科技知能，因此工人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特別重要。大公司訓練的目標不僅針對新進員工，而且也針對在職員工。企業對新科技的引進有兩個步驟：第一步是先由廠商對所選出的主要員工施以訓練，第二步是由受過訓練的員工再傳播給其他員工。日本的成人教育包括 1985 年成立的播放學，大學日夜間部的擴充，成立私立大學，招生對象以已工作者為優先，發展大學推廣計劃及學習中心。

日本大部份考生之所以要擠進明星大學，是因為大的公司都要用有聲望的優秀大學的畢業生，如東京帝大，故進入有聲望大學的入學考試就很競爭，這對年老的學生很不利。因為他們的對手是全時上學的，且上補習班的年青學生。有些學生填志願只填東京帝大，考不上，就上補習班，明年再來。日本，激烈的升學競爭普遍的被認為有害學生的身心成長與發育，並有礙多樣性課程及創造性課程的實施。在升學主義下的教育制度已不適合居於科技先進國的需要，因它需要個人想像力、創造力，及國際知覺。而學生的不守規矩，有時表現在破壞或校園暴力，這些都被認為是“考試地獄”（ examination hell ）的副產物，影響了初中的教育，例如初中的水準下降、破壞、學生對學生的校園暴力、學習動機下降等，考試也助長了補習班的盛行。

職考的制度要不要改？反對取消聯考者，認為日本是一個成功的社會。之所以會成功，教育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要改革聯考，可別把成功的要素給改掉。日本的升學考試使得平民升學機會增加，導致能力主義（ meritocracy ），或稱唯才主義，在日本盛行。以教育文憑當作升學與就業的工具，使得貴族式微，公立教育制度成為社會向上流動與日本社會結構合法性之源，使日本人相信：

能力 + 努力 = 教育成就 = 精英地位。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升學競爭可培養競爭精神、毅力、犧牲享受（準備升學使得休閒生活減少很多）。這些都是企業所喜歡的員工特性。

改革委員會提供一個多樣化的教育與訓練體制，使個人能在終生學習方式下滿足學習的需求（McCormick,1988,1989），日本公司總覺得他們有訓練員工的責任。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重建完成後，公司就不再認為徵召立即可用的專門技術是必需的。終身受雇於一家公司的觀念，使得公司用人只看發展潛力，而不重馬上可用的知識，因為這些可待日後在公司內培養。公司認為員工訓練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維持其競爭地位的先決條件。訓練對象大致集中在有幾年服務年資且可能把剩下的生涯留在該公司者，學校注重學術及普通教育，使學生發展雇主所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即可。學校灌輸給學生的是勤奮、紀律、及競爭精神，這些是公司所需要的基本條件。

日本的升學考試是升高中、職及大學的考試。高中入學考試較難，考日文、數學、科學、歷史、地理、及英文。入高職較容易，入高職者程度也較差。目前約有25%的高中畢業生升大學，但只有2.5%的高職畢業生升二專或四年制大學。高職的課程也是有一半是普通課程，如日文、數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另一半才是職業課程。職業課程中，理論是非常重要的，實習也是針對理論的證驗。由於高職也注重普通課程，故學生只學到群集的技術課程的部份知識，及某群集所用的方法。工廠的設備一般都很簡陋，但學生只要學得機械操作的原理即可，機械過時並沒關係，以後碰到新科技，有基礎可學即可。高職也有電腦課程，但並不深入，以後在商業上或管理上用到時可深入。其他的私立學校課程較重實用，但理論也很重要，如理髮，也要學生物學及衛生學。目前，日本高職比有些私立高中還好，差的高中只檢人家不要的，最優秀的學生還是上高中（參閱Leclercq,1989）。

由上可知，日本聯考弊病與我國相同，也是由高等教育的僧多粥少所產生的，即使把聯考改為兩次亦無濟於事，但有其弊也有其利，它使日本社會認定“以能力來競爭”，而非以“身世背景來競爭”的遊戲規則是良性的，而改革的方向是朝提供繼續教育的終生學習模式。

中日升學主義的一個共同原因是重考生太多，故也許我國可考慮規定只准重考一次，第二次再沒被錄取就得走繼續教育路線，如此可減輕競爭壓力。德國沒聯考，僅根據高中文憑

申請大學入學，但高中畢業考也只准補考一次，兩次都沒及格表示不適宜繼續高深學術研究。

## 乙、德國

德國的中等教育值得我國學習的地方是學徒制。綜合中學（Gesamtschule）也是值得參考的。不過德國的綜合中學牽涉到政黨意識型態之爭，受執政黨替換風潮的影響。社會民主黨（SPD）下台後，綜合中學的數量即有萎縮之趨勢，因為社民黨提倡綜合中學的原意是要使低階層子弟上大學的比率上升，並且使好壞學校的學生融合成一學校，互相適應，減少日後的歧視。而基民黨（CDU）較不喜歡這類學校，他們較喜歡德國傳統的學校。德國傳統的學校體係是小學四年級以後就實施能力分校。基民黨的黨員大部份是上階層，及早能力分校對上階層的子弟較有力，能力分校下教師教學可因材施教，較為好教。德國能力分校的教育體制之所以仍然不會受到家長強烈反對，是因為有健全的，完整的學徒制，對程度差的學生非但沒有忽略，且對所投注的教育經費高於程度好的九年一貫制中學。由於科技的進步，德國的學徒制也有所因應變遷，尤其是同業聯合職訓中心（Überbetriebliche Ausbildungsstätten）的設立，解決了個別企業所不能提供的職業訓練問題。

德國綜合中學是在1968年於西柏林首創。到1976年已有156所，之後就沒有多大的增加，1979年有178所，多數是設在社民黨所主政的邦，而基民黨主政的邦大約只有兩三所。德國的綜合中學約占16%而已，而以Hessen及西柏林為最多。

綜合中學避免能力分班，是為了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融洽。但有能力分組，但僅限於英數或德文。然而能力分組亦受到反對，因為學生來回跑很麻煩，且有不安全感，因為他們原來的社會關係切斷了，故一般還是贊成混合編班，直到16歲。後來在混合編班的班上發展出小組，每組5—6人，共同坐在一張桌子，能力不同或性向不同的學生坐在一起，可促進孩子的個人發展。到16歲時，每一學生有一總平均，最低的給予主幹學校（Hauptschule）畢業證書，其次的給予實科中學（Realschule）畢業證書，最好的可直升入高中（Gymnasium）。綜合中學在學校裡的軌道轉換比傳統的三軌制還容易。實驗的結果發現低社會階層的子弟進入Gymnasium的百分率較多，但對於學生搗亂行為，對學校的厭惡、焦慮，及低成就並沒有比傳統的三軌制有所改善，只是綜合中學的目的之一是減緩升學競爭，未來幸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福社會是人民良好的教育，有自信心，相互有責任感，表現合作。綜合中學的教育目標是在培養這樣的人（Koemer,1981）。

學徒制的主要目的是將後段班的學生，將來可能是社會包袱的學生，用三年的時間轉化為參與經濟生產的技術工人。德國學徒制適合於對學校有倦怠感的青少年。對學校有倦怠感者要給予出路，而非一味的責罵他們，讓他們到校外，提供他們可接受的學習方式。高中畢業生如不升學，也無一技之長，勉強把他們送入非技術性的職位，這是人力的浪費。根據德國憲法所規定的，每個德國國民都必需學習一種職業。故高中生不升學者還是要去接受學徒訓練。學徒訓練可訓練其手工技巧，及精確的工作態度，另外培養準時、清潔，及服從的態度。雇主所需的員工是可靠的、能讀寫算、能學習新的訊息與技術，及勤勞的技術工人。

學徒受訓期間還可領零用錢，其金額約為技術工人的一半，德國學徒制成功的因素之一是同業公會的參與，學徒訓練標準及結業時的技能檢定是同業公會負責，勞工局也提供職業輔導及安置，教育主管機關只負責職業補習教育（Berufsschule）的教育，學徒制訓練對德國產品品質能維持其競爭力有很大的貢獻，很少有美國的職業教育能達到像德國學徒訓練的技術訓練水準。美國的學徒訓練較集中在少數行業，主要在有關建築方面，完成學徒訓練前後的薪水在美國並無很大差異，故對接受學徒訓練與否並無很大的激勵作用，在1977年，學徒在德國的人力市場佔5.7%，而在美國只佔0.29%（Hamilton,1987）。

在1970年代，由於石油危機及經濟不景氣，裁員最多的企業是沒有現代化的企業，沒引進微電腦技術的企業，也就是沒引進理性化的企業。根據專家的看法，有一半的製造業、裝配業，及修理業，有30—40%的辦公室企業需要自動化，需要資訊技術。在資訊技術發達的時代，製造業裡，機器服侍人員、倉儲人員、運輸人員，在辦公室企業及行政領域的文書人員較易被裁員。但裝設與修理工人、測量及調整技術、資料處理，及管理部門、顧問、研究員及發展部門，則有增加人力需求的需要。

由於科技的衝擊，學徒訓練的普通課程要加強語文及數學，因為這兩門在所有的職業都需要，相反的，以前的手藝就不那麼有意義了。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在將來會成為職業基礎訓練的知識，未來的職業更需要分析與計劃性的工作。系統性的思考、抽象能力，及創造力將逐漸受到重視。這些能力並不能單獨培養，而必需在工作物件中伴隨培養。

科技的發展，工作崗位的資本密集化，及為維持競爭力所需的專門化，使企業內的訓練更加困難。在邊作邊學的學徒訓練，由於生產設備太昂貴或過程太複雜，學徒無法透過示範，模仿來學習。在大型企業，公司會另闢訓練場所來訓練，而中小型企業則需要由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來補助訓練。

在最近，越來越多的較大型企業有一種實用的訓練組型式，即訓練同盟（Ausbildungsverbund）。幾個企業聯合起來讓學徒輪換企業，學習各企業之專門技術，另外，當沒有實物演示時，可用視聽教學或模擬設備來教學以補不足（Alex,1987）。

同業職訓練中心最早是由大企業設立，目的在使學徒於不影響生產的情形下，學習引擎的操作方法。1908年Solingen鎮的中小型工業與手工同業公會建立共同的教學工廠，學生第一年就在此學習，此即現代同業聯合職訓練中心的創始（Zedler,1981）

1975年，手工業同業公會規定三年學徒期間要有14週的時間花在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依法雇主有義務讓學徒去參加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訓練，要給予學徒時間，並代繳學費。企業由於太小或太特殊化，而無法提供學徒完整的技術教育，必需靠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來補充。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職能是：（甲）補充的功能：對太專門的企業，如木工只作木料，但對塑膠物件可在中心學習以資補充，水管及瓦斯管安裝工可在中心學鉛皮，銅鋁物件之裝修。汽車修護工可在中心學習機械的基本知識。機械工可在中心學習塑膠加工，以適應市場的新技術成品。（乙）教育功能：當學習過程需循序漸進時，在中心較適合，如學習各種焊接，當技術複雜度高，學徒無法了解各部功能的關係時，在中心將學習步驟分為小段，或透過模擬，模型教學，如無線電收音機、電視技術、電視機故障之檢尋的，（丙）經濟功能：如果為了訓練會使企業的營運受干擾時，如理髮或焊接技術等，則較適合在中心學習。在訓練時要教導安全技術時，在中心較為經濟，例如木工機器加工時的安全技術。另外為了訓練而需要購置昂貴的設備時，對個別企業不太經濟，由中心來辦較為經濟，例如訓練書籍裝訂，迅速切割機、裝線訂書機、摺紙機等，小型印刷廠不太會買。群集課程中同業的基礎訓練在中心上課也較經濟，如階梯訓練的第一、二年之基礎訓練（Delventhal,1981）。

在手工業方面，制訂同業聯合職訓練中心的課程大綱的原則是：（甲）第一年的基礎教育要廣泛，在同業中共同的技能與知識都要加以介紹，（乙）學徒訓練第二年要注重新科技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知識，也要注意法律規章及專有名詞，（丙）教案原則上是以40—80小時為一單元。教案要列出主題，從主題中可知道那些技能與工作方法要學習，每個主題要花多少鐘點，要確定每位講席可教多少學徒，（丁）教案可由參與的企業提出，然後再綜合擬成草案，然後再與職業教育研究所共同作最後決定，連同預算表呈到手工業同業公會轉呈經濟部認可，經濟部認可後知會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邦有關廳局。教案大綱只是大綱而已，講席要自己根據學徒的需要編成教案細節。為協助講習編自己的教案，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或同業公會有提供補充教材、專門書籍、公司手冊等以資參考，教案大綱也常附有理論解說，練習及實習。

對於手工業學徒訓練的第一年階段，在1980年已有30種教程，以供同業職訓中心之用，這些教程遍乎各職群。對於專門訓練階段，有188種教案大綱是經濟部認可的，用於同業聯合職訓中心。

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經費的主要來源有企業同業公會、聯邦，及各邦的補助等。聯邦及各邦的補助款約佔教學費用的三分之一，及食宿費用之二之一，這減輕了企業的負擔，而增加了企業辦訓練的意願。

在聯邦方面勞工部與教育部的補助亦應互相照會，以免重疊，而可補充。接受補助者每年要依據一定格式向邦的主管機關呈報使用補助款情形，並由之轉呈聯邦教育與科學部。

我國的綜合中學雖具有高中與高職同校的形式，可是高中部與高職部之間的互轉機會很少，故並不具有綜合中學的實質。我國延教班如要成功，必需讓同業公會參與。因為同業公會轄有廠商，廠商轄有技術人員，由同業公會製訂延教班的企業內訓練課程、監督企業內訓練，及負責結業的術科技能檢定，應可使延教班的企業訓練落實。同時亦應鼓勵各同業公會成立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以補企業內訓練之不足。而職業補習校之鐘點數宜降為每週8—12小時，以使學生適應良好，不致負荷過重（馬信行，民71）。

### 丙、瑞典

瑞典正式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國民在文化的、政治的、知識的，及價值的共同基礎。社會民主黨的價值觀是：透過合作、團結，及參與民主的範圍內有選擇的自由等方式來建立社會秩序，而非透過權力的階層分配。社會民主黨的原則強調：（甲）正式的教育目的是在培養批判性的思考及與別人合作的能力，知識的目的不僅在個人的自我實現，而且是在使個人有

意義的貢獻社會。

國民教育的年限提高後，可使社會階層的分界限趨於模糊，因為以前是工農階層，受教育年限提高後，這種階層劃分將趨緩和。

瑞典的國民教育一年級到初一都不給等第，到初二、初三才給等第。為讓學生依自己的學習方式學習，個別化學習是很重要的。對學習有困難者，有補助教學。如果補助教學是另外的特別班實施，則要儘快的讓他回到原來的班級。國家對特別班的補助，有25%是用在特別班上。地方把補助款再分配到各學校，由各學校自己設計特別班的計劃，初中階段每週有四堂選修，可選第二外語及數學等。

在瑞典的義務教育中，在課程裡有工作學。學生要花6–10週的時間在人力市場，才能獲得升學機會（初中畢業不必考試），為了學生的校外實習，學校設有委員會以促進學校，當地雇主，與同業公會的合作。

課程設計與評估時，都有學生參與。中央政府只作課程綱要，而地方教育局則有自主權以決定細節（Opper,1986）。

在現代社會中，工作生活需要更多的教育，這是延長義務教育及增加參與非強迫性教育的積極動機。瑞典對15歲以後的教育趨向於分化，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同時並行，對於對學校感到厭倦的學生，可使他們在學校與工作互相輪換，因此15歲以後的教育宜採非強迫性，但要逐漸擴大到全部年齡組人口。

大學教育逐漸適應於繼續教育的觀念，在入學許可方面，除了中學的成績以外，也還考慮工作經驗，且份量逐漸加重。在瑞典，凡年滿25歲，須有四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即使高中沒畢業，也可申請入大學。瑞典大學的新生中有四分之一的學生是25歲以上的，這些學生都有工作賺錢的經驗，有三分之一的新生表示他們並不是要獲得學位，而是希望修習語言、經濟、電腦科學等以補教育之不足（Marklund,1980）。

本世紀後半葉，瑞典教育的發展策略注重在國家與人力市場組織（雇主聯盟與貿易聯盟）的合作。其目的在建立學徒契約關係以創造工作，並發展職業教育的統整體系，以應付工作的需要。

在職業技能方面，人力市場的需要會減低理論與實際教育的差異，在工業化的社會，理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論與實際需要統整。統整的職業教育是指職業教育包含了職業技術與普通教育，而職業技術又分為實際技術與職業理論。綜合高中的目的是在使每位高中生都受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新科技的產生，對職業學校也有新的要求。在1960年代，機械的技術與科學管理是職業教育哲學的主流，但1970年代以來，電腦科技與電子學的應用不僅被引進到生產線上機械與手工製造過程的技術，而且在商業上及各種社會服務業上亦然。

在教育改革上，也相當重要的是讓學生有自由選擇教育的方向，這種自由選擇原則不僅符合社會正義，而且也符合人力市場的需要。在瑞典，1970年代對16歲進入高職者從三萬人增到七萬人，在1980年代尾又增到十萬人，另有20萬成人接受職業訓練以保障不失業。

在1960--1970年代，對16—19歲青少年之教育政策主要在符合工業化的需要與教育機會均等的要求。

教育機會均等的定義是：（甲）不管性別、家庭社會背景、居住地區，每人都有同樣的機會入學，（乙）學生有選擇的自由，不僅有選課的自由，而且是學生有權依自己的學習型態受教，（丙）每個學生有權滿足在讀寫算、公民、自然科學、科技及良好的學習技巧等正確知識之獲得（Opper,1986）。

瑞典教育平等是集中在入學機會與教育內容的論點上。教育分權化的趨勢，使得正式學校外的雇主與地方政府增加了對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影響力。雖然強迫教育是到16歲為止，但教育部要將其伸延到18歲以下的所有青年。瑞典在1989年約有一百萬學生上九年國教，有90%的畢業生上高中職，而1975年的初中畢業生只有65%升高中、職。高中職畢業就具有升高等教育的資格，且高中職沒有畢業考試。

在1984年國家教育當局及雇主代表簽定新的協定，對18—19歲的學徒給予高中程度的教育，教育地點在現場，但教育地點則由學校主管當局與雇主代表決定。

另外在正規高中職以外的青年機會計劃是1982年國會通過。16—17歲如不升學也不就業則要暫時受雇六個月，其成本由政府負擔，六個月後，如雇主繼續雇用，則給予職業保障。青年組群法案（Youth Team Act）要地方政府負責提供公家工作給18—19歲的無業青年，及25歲以下的殘障青年，政府負責全部費用。這兩項措施主要在協助不就學的16—18歲青年獲得工作經驗為日後職業作準備，或激勵他們繼續求學。

瑞典學生在國中畢業後，高中職入學大部份是根據學生個人興趣（尤其是不喜歡留在學校者，左右學生興趣的有學生對人力市場的知覺，職業輔導的訊息與諮詢。在工作世界6–10週的實習，及家庭或其環境），當然也考慮學生在初二、初三時的成績，及從初一到初三的選修課（如語言、自然或社會科學）也被視為是學生性向的指標。根據1980年的一項調查，家長上大學者有四之三上大學，而勞工子女只有五分之一進大學。一般來講，成績好者選三、四年制的高中職，而成績差的選二年制的。社會背景高的，其成績亦較高。18歲尚未入高中職者可能是永久進入人力市場了。因1984 / 85年國會決議案，把高中職名額優先給應屆國中畢業生，非應屆者除工作外，便接受成人推廣教育。

瑞典實施綜合高中，主要是因高職招生逐漸減少，故將高中職全部改為綜合中學。各科皆在同一學校上課，而高職課程亦有三分之一是普通課程。政府的大力支持與人力市場組織的合作是瑞典職業教育發展的主要動力。

1960年代經濟的快速成長下，分配的平等主義成為大部份公共教育的口號原則。當時的意識型態相信：一個社會階層之所以優於另一個社會階層，主要是人力市場的階層所造成的，而人力市場的階層又受教育的種類與年數所造成的，故以前未受九年國教的成人要讓他們繼續接受教育，因此以職業教育為主的教育，不管其年齡，應視為正規教育，且具相同資格。

1984年國會法案對教育改革包括三項重要項目：（甲）課程的重新組織，使在普通科與職業科之間的轉換變為更容易，且三年的高職，前二年要有20%，高三要有60%的時間在企業實習，學生到企業實習期間，老師50%的時間要花在在職教師訓練上，（乙）要求所有的學生都要有實際工作經驗，普通科學生也要有一個星期與課程有關的工作經驗，（丙）學校內部工作環境的多變化，教學彈性化，有些課程安排小組討論，以增加師生互動（參閱Opper,1989）。

#### 丁、美國

美國教育有三個特色：即分權化、平等主義，及實用主義。美國綜合高中有三個軌道：即升大學準備（college preparatory）、高職科（vocational），及普通科（general）。科與科間的轉換很容易，入學是免試的，凡是初中畢業皆可進。美國高中選修課較歐洲學校

為多，從照相到哲學，從汽車修護到東正教。雖然最近選修課有減少的趨勢，但仍有相當比例的選修課。由於入大學不需經考試，故學生就不再花很多時間唸傳統的文理課程。與瑞典與西德比起來，美國高中生花在理科、微積分，及外語的時間較少。但由於有人把美國對日本經濟上的挫敗歸諸於數理英文等基本技能不足。故最近有一種趨勢是要對高中畢業生舉行會考，以測驗其語文及數學能力（Hurn,1983）。

由於教育當局要提高學生高中畢業時的語文與數學能力，故學生選擇職業科目的人數就減少。高職在美國所遭遇的困難是地位低，優良師資不足，資源設備過時，與學生數減少。但建教合作在美國有不少成功的例子。由學區與私人企業合作，私人提供技術人員，參與課程設計，提供設備與材料，提供讓學生參觀，假期實習及就業機會。

有愈來愈多的人相信，最好的高職是幫助學生發展學習能力，能作批判性思考，能順應急速的科技變遷，能了解以後的工作環境（Cantor,1989）。

#### 戊、挪威

在整個社會來講，薪水差距、健康服務、退休制度，全國較為一致，高低所得差距亦小。全國服務業最高所得是醫生，但其所得卻只超過鉛皮工非技術工人的60%。其他各類職業所得的差異也不會超過一倍，泥水工與木工的薪水與國小教師的薪水也差不多。

政府對職業教育政策是設法滿足學生就讀職業類科的需要，但因設備昂貴而無法如願。同時政府也要考慮依社會的需要來決定名額，所以對某類科要實施名額限制。高中職各類的畢業生都有升學的機會，職業類科的學生可申請大學入學。高成就的學生往往選擇職業類科，以前就讀職業類科的學生大都是低成就的，現在不同了。

在挪威的綜合高中有八個科門（普通高中科、手工及工業科、藝術及工藝科、海洋漁業、體育科、商業文書科、家政科、社會及健康科），學生可選擇，每部門有一到二年級的基礎課程，兩年的基礎課程在第一年級是普通教育課程。

在綜合高中可互轉的情形下，職業類科轉走的比例較大，而普通科轉入的較大，高中職三年中，每年的課程就作一結束，故一年可轉一次，職業類科的單位成本是普通科的三倍多。

高中職入學採分發方式，分發是根據在學成績。每科分數從0-6，6是A+，0及1是不

及格，故一般分佈大約在5—2之間，如有11科，則最高成績為66點，另外有加分，多一歲加一分，最多加到9分，工作經驗多一月加十二分之一分，最多加3分，繼續教育每月加十二分之一分，最多加1分，進職業類科的點數要比進普通科的為高。

在初中，有很多學生對學校感到厭倦，因為他們感到課程不切實際，他們喜歡用手操作及現場實習。這時學徒制較適合，不能進學徒訓練也無法唸普通科者，只有離校去作非技術性工作（Rust,1985）。

### 己、比利時

在布魯賽爾公立學校大都引進六年制的綜合中學，而私立的天主教學校可以仍然保留傳統的學校，而未引進綜合中學。國家負責公私立學校的薪資，但也確保全國教學品質的齊一性，也控制日常營運的支出與建築費用。綜合中學的目標是：（甲）小學畢業生進入中學時，中學第一年儘可能對所有的小學生開放，（乙）對這些學童提出各種課目組群，（丙）頭兩年為觀察期（初一及初二），把學習的選擇延到此期之後，（丁）第三年及第四年為導向期（初三及高一），提供學生轉科的機會，（戊）第五年第六年為資格期（高二高三），學生已選定高中科或高職科，直到畢業，（己）將普通教育與技術教育統合在一學校裡。比利時最近也把離學年齡提高到18歲，其中有一些是政治考量，為的是要使18歲以下的失業人口降低，使程度較差者仍留在學校的職業訓練班（Javeau,1984）。

從以上各國高中職的教育政策中可看出一些趨勢：

1.各國的中學生也有一些類似台灣放牛班的學生，他們不喜抽象思考，對學業沒有興趣，如對這些人忽略，則將來可能會造成社會的包袱。故各國都制定青年職業訓練，直到18歲。並讓企業界參與訓練，這不僅對社會有意義，且也為經濟培植了基礎技術人力，成本雖然高，但不做的話，所花的代價可能更高。故延教班的設立應該是適應世界潮流的政策，只是課程的安排要考慮到學生的負荷。德國對半工半讀的青少年教育，教室的課程每週約只有12小時，而把教育重點放在企業內的訓練。

2.對中學的教育從重質（quality）到重平等（equality）。所謂重平等，即採全民的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即相當於以分化的選擇來代替淘汰的選擇，劣才也要教，故開放升學機會給所有申請者，當然不用升學考試而只用分發，會降低一些教育

品質。如紐約市的實驗，發現隨機分發的學生，在出席率與學業成就上要比經選擇的學生為差，但為使低階層勞工受教育的機會提高，分發方式帶來積極意義。

在高職階段的教育並非一定要灌輸職業技能，而是培養基礎，使得學生畢業後很快的在企業內有學習能力。但因為將來的工作都是科技導向，故數理課程很被注重，手工技巧已不再被認為那麼重要了。故我國對後段班及職業學校學生的數理課不能減少，反而要增加，但要多舉具體的例子，讓學生能從具體進入抽象，故職業學校的課本應比普通中學的還厚。對普通中學的學生也許舉一個例子夠了，但對後段班或職業學校學生可能要舉兩個甚至三個才能讓他們了解其中理論。數理課程對於形式運作似乎也有助益，而形式運作對認知發展也很重要。所謂形式運作是指有前題的，有假設的思考，抽象資料的操作與邏輯推論。其他的認知能力如時間遠景的伸展，判斷別人動機的能力，道德推論，根據語意分類來區分物件，及有效的使用記憶術等屬之。研究指出，認知發展有關的改變發生在中學以前，在青少年期繼續，一直到成年。形式運作的發展並非在青少年末期就完全，也並非所有成人都顯出有形式運作的能力。正常的年青人在中學階段認知有很大的發展，但大多數的青年，即使在中學以後仍有很大的空間可改善其形式運作思維（參閱Stipek,1981）。

我國延長國教之志願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應是明智的抉擇，且符合先進國家的潮流。因為有些國家甚至把年齡，工作時間也列為分發時加分計點的考慮。方向沒錯，只是實施細節上要嚴謹，以免降低水準太多，造成家長及社會大眾的反彈與抗拒。本研究旨在探索那些實行細則是社會所可接受的，以使方案的實施能遭到最少的磨擦。

## 方　　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調查之對象，包括下列五種：

#### (一)大學教師：

本研究所指的大學教師，係以目前任教於公私立大學（學院）之講師級以上教師為母群體，依學校所在地（分北、中、南、東四區）之不同，共抽取十二所公私立大學總計600名

教師為調查樣本。

(二)教育行政人員：

本研究所指教育行政人員，係以服務於三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務員為母群體，依層級（分中央、省與院轄市、地方三級）之不同，共抽取480名教育行政人員為調查樣本。

(三)中學教師：

本研究所指中學教師，係以任教於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教師為母群體，依學校所在地（分北、中、南、東四區）、學校型態（分公、私立二類）、及任教學校（分國中、高中、高職三類）之不同，共抽取100所中學學校總計3000名中學教師調查樣本。

(四)學生家長：

本研究所指學生家長，係以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就讀於國民中學一年級之家長為母群體，依學校所在地（分北、中、南、東四區）之不同，共抽取100所學校總計2000名學生家長為調查樣本。

(五)國中學生：

本研究所指國中學生，係於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國民中學二年級之學生為母群體，依學校所在地（分北、中、南、東四區）之不同，共抽取100所學校總計2000名國中學生為調查樣本。

詳細之調查對象資料如表2。

表2 本研究調查樣本的分佈

| 大 學  | 份數  | 高 中  | 份數 | 高 職  | 份數 | 國 中   | 份數 |
|------|-----|------|----|------|----|-------|----|
| 清華大學 | 每校  | 內湖高中 | 每校 | 南港高工 | 每校 | 萬華、南港 | 每校 |
| 政治大學 |     | 東山高中 |    | 松山高商 |    | 長安、蟹橋 |    |
| 淡江大學 | 各發  | 強恕高中 | 發  | 育達商職 | 發  | 敦化、南門 | 發  |
| 逢甲大學 | 發   | 滬江高中 | 出  | 開南工商 | 出  | 金華、蘭州 | 出  |
| 中興大學 | 出   | 金陵女中 | 25 | 金瓯商職 | 25 | 士林、林口 | 教  |
| 輔仁大學 | 50  | 泰山高中 | 份  | 穀保家商 | 份  | 淡水、光榮 | 師  |
| 彰化師大 | 份   | 恆毅高中 | ,  | 瑞芳高工 | ,  | 新泰、三芝 |    |
| 台中師院 | 共   | 徐匯高中 | 計  | 大興工商 | 計  | 龍岡、介壽 | 20 |
| 東海大學 | 600 | 振聲高中 | 抽  | 桃園育達 | 抽  | 石門、興南 | 份,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        |    |      |     |      |     |       |           |
|--------|----|------|-----|------|-----|-------|-----------|
| 中山大學   | 份  | 光復高中 | 測   | 新竹高商 | 測   | 光華、石光 | 學生家長      |
| 嘉義師院   |    | 建台高中 | 26  | 大成商工 | 35  | 尖石、華山 |           |
| 屏東師院   |    | 台中女中 | 校   | 光隆家事 | 校   | 致民、明仁 |           |
|        |    | 大甲高中 | 共   | 新民商工 | 共   | 三義、百福 |           |
| 行政機關   | 份數 | 文興女中 | 650 | 豐原高商 | 875 | 大德、光明 | 25份       |
|        |    | 中興高中 | 份   | 僑泰工商 | 份   | 神岡、東勢 |           |
| 教育部    | 60 | 虎尾高中 |     | 彰化高商 |     | 豐東、鹿鳴 |           |
| 教育廳    | 40 | 高師大  |     | 嘉陽工商 |     | 大同、陽明 |           |
| 台北市教育局 | 40 | 附中   |     | 達德工商 |     | 彰德、水里 |           |
| 高雄市教育局 | 40 | 旗美高中 |     | 埔里高工 |     | 國姓、日新 |           |
| 基隆市教育局 | 30 | 台南一中 |     | 土庫商工 |     | 飛沙、崇德 |           |
| 新竹市教育局 | 30 | 長榮女中 |     | 大榮高工 |     | 東和、三民 |           |
| 台中市教育局 | 30 | 後壁高中 |     | 三信家商 |     | 左營、獅甲 |           |
| 嘉義市教育局 | 30 | 興國高中 |     | 岡山工農 |     | 民族、大樹 |           |
| 台南市教育局 | 30 | 嘉義高中 |     | 高英工商 |     | 鳳西、六龜 |           |
| 桃園縣教育局 | 20 | 花蓮女中 |     | 南英商工 |     | 潮寮、安順 | 69校教師     |
| 新竹縣教育局 | 20 | 台東女中 |     | 台南海事 |     | 新興、大內 |           |
| 苗栗縣教育局 | 20 | 恆春高中 |     | 天仁商工 |     | 太子、下營 |           |
| 台中縣教育局 | 20 |      |     | 嘉義高工 |     | 善化、大業 |           |
| 彰化縣教育局 | 20 |      |     | 民雄高工 |     | 朴子、布袋 | 1380份學生家長 |
| 雲林縣教育局 | 20 |      |     | 羅東高工 |     | 新港、中華 |           |
| 嘉義縣教育局 | 20 |      |     | 國光商工 |     | 東山、國風 |           |
|        |    |      |     | 公東工商 |     | 玉里、初鹿 |           |
|        |    |      |     | 台東高商 |     | 都蘭、車城 |           |
|        |    |      |     | 屏東高工 |     | 來義、至正 |           |
|        |    |      |     |      |     | 崇文    |           |

|      |    |  |  |  |  |  |  |
|------|----|--|--|--|--|--|--|
| 育　　局 | 20 |  |  |  |  |  |  |
| 台南縣教 |    |  |  |  |  |  |  |
| 育　　局 | 20 |  |  |  |  |  |  |
| 高雄縣教 | 20 |  |  |  |  |  |  |
| 育　　局 |    |  |  |  |  |  |  |
| 宜蘭縣教 | 20 |  |  |  |  |  |  |
| 育　　局 |    |  |  |  |  |  |  |
| 花蓮縣教 | 20 |  |  |  |  |  |  |
| 育　　局 |    |  |  |  |  |  |  |
| 台東縣教 | 20 |  |  |  |  |  |  |
| 育　　局 |    |  |  |  |  |  |  |
| 屏東縣教 | 20 |  |  |  |  |  |  |
| 育　　局 |    |  |  |  |  |  |  |
| 南投縣教 | 20 |  |  |  |  |  |  |
| 育　　局 |    |  |  |  |  |  |  |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自編之「延長國民教育實施方案規劃調查表」，這份調查表的編製過程為，首先蒐集民國七十年以後發表於報章雜誌中有關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問題之專欄文章（參閱附錄A），歸納其中有關實施延長國民教育中的十個主題，分別為：(一)目標與功能；(二)高中聯招改革；(三)入學方式；(四)成績計算；(五)學區劃分；(六)各級學校定位；(七)相關學制改革；(八)課程設計；(九)師資供應；(十)其它問題。整理學者專家對此十大主題之所持的正反理由，編成問卷，成為調查表初稿。

調查表初稿完成後，即分別郵寄二十名對延長國民教育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委請學者專家對調查表內表示意見，再根據學者專家之意見進行修訂工作，做為正式之研究工具（參閱附錄B）。

## 三、問卷調查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採委託取樣與郵寄方式進行，大學教師樣本之施測，係在取得抽樣學校之教師名單後，採分層隨機取樣，分別將調查表郵寄樣本填答。教育行政人員樣本之施

測，則將調查表郵寄各該單位主管，委請代為進行施測工作。中學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樣本則採分層隨機取樣，在抽取決定施測學校後，先在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暑期進修班、周末班、及花蓮班中尋找是否該被施測學校有教師正在進修中，有教師正在進修之學校，則在取得該教師同意後，委請該教師代表進行施測工作，若未有教師在進修之學校，則在取得該校校長名單後，委請校長代為進行施測工作。詳細調查對象如表3，共計發出調查表7435份，回收4191份，扣除廢卷85份後，得有效調查表計4106份，可用回收率為55.23%。

表3 調查樣本資料與回收情形

|       | 大 學<br>教 師 | 教 育 行<br>政 人 員 | 中 學<br>教 師 | 學 生<br>家 長 | 國 中<br>學 生 | 總 計    |
|-------|------------|----------------|------------|------------|------------|--------|
| 發出份數  | 600        | 480            | 2905       | 1728       | 1725       | 7435   |
| 回收份數  | 198        | 247            | 1835       | 849        | 1062       | 4191   |
| 廢 卷 數 | 8          | 15             | 17         | 13         | 32         | 85     |
| 回 數 率 | 31.67%     | 48.33%         | 62.58%     | 48.46%     | 59.71%     | 55.23% |

####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所回收之調查表，經剔除廢卷後，將每份調查表予以編號，輸入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之IBM / CMS系統。本研究所使用之分析方法為卡方檢定與Logit對數線性模式。

####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之全體各類樣本包括大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中學教師、學生家長、及國中學生，大致每題有三個表，第三個表就是用卡方檢定檢驗這五類樣本贊同該論點的程度一致不一致，表中 $\chi^2(4)$ 那一列的數值是 $\chi^2$ 值，括弧內為顯著機率水準，如該值大於.05，則表示各類樣本贊同該論點的百分率很接近，如小於.05，則表示各類樣本贊同的百分率有較大的差異，但是各類樣本有過半數贊同，則要看表中的數字才知道（即括弧內的數字），括弧前的數字是認為合理或不合理的人次。將全體樣本中的師生樣本抽出來單獨分析，取樣係依分

層隨機抽樣，就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及鄉鎮取出教師（含高中、高職、及國中教師三類）與國中學生。因國中學生是直接關係人，高中職學生已是過來人故不列入，但高中職教師是接受國中學生的，國中學生素質好壞他們在意。故依一個依變項（意見，即認為該論點是否合理）及兩個自變項（身分，即教師與學生；地區，即院、省、縣轄市、與鄉鎮），先用電腦的CROSSTAB跑出，製成 $2 \times 2 \times 4$ 的三向度列聯表，並以LOGLINEAR程式分析自變項的效果。以Logit找出適當的模式，每題的第二個表就是模式的適合度考驗，模式是否適合有兩個標準：1) 概率比值卡方 (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即 $L^2$ )；與Pearson的卡方，即 $X^2$ 值， $L^2$ 及 $X^2$ 都要大於 .05，2) 所有細格的標準化殘差皆未達顯著，即殘差欄的數字要為0，這兩個標準都達到，同一表中適合的模式可能不只一個，為了精簡原則，愈簡單的模式愈優先，如模式2、4、5皆適合，則取模式2，如果所取的是模式1，則表示身分、地區、及身分與地區之交互作用對意見皆沒有影響，表示各地區師生的意見很一致，但是否有過半數贊同該論點，還得看實際數字，每題第一個表即是，括弧內的數字是樣本認為該論點合理或不合理的百分率，括弧前的數字是樣本認為該論點合理或不合理的人次。如果所取的是模式2，則表示身分對意見有影響，看每題的另一個表可發現各地區教師認為合理的百分率比學生認為合理的為高或為低。如模式3是所取的適合模式，則表示地區不同，認為合理的百分率差距也大。如模式4是所取的適合模式，則表示身分與地區都對意見有影響，從表中可發現教師與學生認為合理的百分比差距較大。地區不同，贊同的百分率差距也大。如果模式5適合，則它是飽和模式，表示身分、地區、及兩者的交互作用對意見皆有影響，教師與學生贊同的百分率有差別，地區不同，贊同的百分率亦有差別，身分與地區交互作用的意思是各地區師生贊同百分率之差距都不一致，有些地區師生贊同的差距大，有些地區則贊同的百分率很接近。

本研究由於有些措施牽涉到私立學校的權益，故將高中職教師依公私立別再分析，但因為本研究的表格已經太多，故公私立教師的分析不再詳細列表，只提出主要發現而已。

本研究想探討對延長國民教育實施方案的各項細部措施所提的基本論證，社會大眾是否認同，而社會大眾是限於與延長國民教育有關的人士，在身分別上也有大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中學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另外在中學教師中再分出高中、高職、與國中教師，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而高中職又分出公私立之別，統計方法是用Logit對數線性模式，以意見別為依變項（是否贊同該論點），以兩個背景變項為自變項，以找出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效果是否達顯著，如果用卡方檢定，則只能知道交互作用效果是否達顯著，而主要效果是否達顯著，則無法得知。Logit對數線性模式的方法是用SPSSX之LOGLINEAR程式來分析。以下分別逐題分析之：

一、對延長國民教育所達成之目標，以下是各方之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第一題：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

表4顯示有84.44到93.31%的國中與高中職教師與學生贊同此論點，表5顯示模式2適合，  
(意見) (意見×身分)之 $L^2$ 值與 $X^2$ 值都沒達顯著，且各細格之殘差值也沒有一個是顯著的，表示樣本對意見之看法受身分之影響而有顯著差異。從表4可看出學生贊同本題論點的百分率高於教師。

表4 不同地區之師生對『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之意見

| 地 區         | 身 分 | 合 理           | 不 合 理        |
|-------------|-----|---------------|--------------|
| 院<br>轄<br>市 | 教 師 | 299 ( 85.92 ) | 49 ( 14.08 ) |
|             | 學 生 | 179 ( 91.33 ) | 17 ( 8.67 )  |
| 省<br>轄<br>市 | 教 師 | 282 ( 85.45 ) | 48 ( 14.55 ) |
|             | 學 生 | 109 ( 89.34 ) | 13 ( 10.66 ) |
| 縣<br>轄<br>市 | 教 師 | 451 ( 84.77 ) | 81 ( 15.23 ) |
|             | 學 生 | 223 ( 93.31 ) | 16 ( 6.69 )  |
| 鄉<br>鎮      | 教 師 | 481 ( 87.77 ) | 67 ( 12.23 ) |
|             | 學 生 | 412 ( 93.21 ) | 30 ( 6.79 )  |

表5 表4之模式檢定結果

| 模 式  | df | $L^2$ ( p )    | $X^2$ ( p )    | R |
|--|----|----------------|----------------|---|
| 1 ( 意見 )                                       | 7  | 30.97 ( .000 ) | 29.15 ( .000 ) | 3 |
| 2 ( 意見 ) { 意見 $\times$ 身分 }                    | 6  | 4.69 ( .567 )  | 4.82 ( .584 )  | 0 |
| 3 ( 意見 ) { 意見 $\times$ 地區 }                    | 4  | 25.32 ( .000 ) | 23.69 ( .000 ) | 2 |
| 4 ( 意見 ) { 意見 $\times$ 身分 } { 意見 $\times$ 地區 } | 3  | 1.79 ( .616 )  | 1.79 ( .617 )  | 0 |

R代表標準化殘差顯著的細格數，以下各表同

表6顯示全部樣本中有82.10到92.50%的人贊同此論點，其意見有顯著差異 ( $X^2(4)=46.8$ ,  $P<.001$ )，表示各類樣本之贊同程度有所差異，但皆有過半數樣本贊同此論點。

表6 全部樣本對『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之卡方檢定

| 大 學 教 師     | 合 理            | 不 合 理         |
|-------------|----------------|---------------|
|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 161 ( 87.00 )  | 24 ( 13.00 )  |
| 中 學 教 師     | 183 ( 82.40 )  | 39 ( 17.60 )  |
| 學 生 家 長     | 1516 ( 86.00 ) | 247 ( 14.00 ) |
| 學 生         | 765 ( 92.50 )  | 62 ( 7.50 )   |
|             | 945 ( 82.10 )  | 81 ( 7.90 )   |
| $X^2$ ( 4 ) | 46.08 ( .000 ) |               |

除上述分析外，還有將教師樣本再依地區與學校別（分國中、高中、及高職三類），將教師依地區與學校型態（分公立與私立二類），以及將教師依學校別與學校型態加以分析，但因表格太多，故如果没有特別的意義，就不再呈現。本研究的基本假設是不同地區教師的及學生對同一論點會有不同看法，公私立的教師對同一論點，由於牽涉本身權益，亦可能會有不同看法，但如果全體樣本無論地區、公私立、及學校別，教師或學生對論論都有一半以上贊同（或反對），則就不須再進一步分析，故以下各題皆先分析地區與身分兩個自變項之效果，如有必要，再進一步分析其它自變項之效果。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由於篇幅限制，本文無法將每題的對數線型分析一一列出，故僅列出整體結果，詳細分析情形請參閱國科會民國八十年專題研究論文 [ 79-0301-H004-25 ] 。

研究結果的總結呈現在附錄B，它是全體樣本對各題目認為合理或不合理的百分率，如在合理部位有.56，則表示全體樣本贊成該論點的有56%，剩下的44% 則認為不合理，茲對各題之結果加以討論並順便提出建議。

首先將本研究問卷題目中各類樣本意見一致的先呈現，然後再討論有分歧的項目。在第一大題對延長國民教所能達成的目標，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可達成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教育的機會，可提升人力素質，可舒緩升學壓力，可促進教學正常化使五育均衡發展，可齊一城鄉教育水準，可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可整體規畫中等教育學制，可提升教師地位免淪為升學工具，及可提升國際地位。在第8題“可降低青少年犯罪方面，有半數以上的大學教師與中學教師認為無法降低，而教育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則有過半數認為可降低。根據Cohen & Felson ( 1979 ) 的犯罪理論，犯罪是自由與繁榮的副產物。就台灣犯罪率而言，犯罪率較高的是都市化的院、省轄市，就我國民78年的各地區刑案發生率的比較可看出一般。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78）的統計，各縣市刑案發生率（萬分比）依序為：1.台中市（87.51）2.高雄市（69.29）3.嘉義市（65.02）4.台北市（62.44）5.新竹市（50.11）6.臺南市（46.96）7.台北縣（41.74）8.高雄縣（40.25）9.南投縣（39.94）10.基隆市（36.03）11.彰化縣（32.66）12.新竹縣（31.23）13.桃園縣（30.79）14.嘉義縣（28.82）15.花蓮縣（28.25）16.台南縣（26.80）17.澎湖縣（26.18）18.苗栗縣（25.24）19.雲林縣（25.21）20.宜蘭縣（23.19）21.屏東縣（21.97）22.台東縣（21.66）23.台中縣（19.59）。

我們沒有理由說前六名的都市，教育最失敗，因為就師資設備，學生用功的程度，家長關心子女教育的程度等都不是最差的，故犯罪率增高的原因並非是教育的失敗。一件犯罪事件之發生要有三個要素同時具備才行，即：（甲）有犯罪動機者，（乙）有適當的目標物，（丙）對目標物的有力監督者不在場。教育所能做的，是透過道德教育與法律教育減少犯罪動機，但愈進化的社會，適當的犯罪目標物會愈多，犯罪誘因也愈大，教育未必能抵擋犯罪率的上升，故延長國教未必能達到減少青少年犯罪的目標。

第二大題目前高中聯招所具有之優點是可讓學生體會“機會均等，公平競爭”之真諦，有客觀的標準決定錄取與否，其他外力不易介入。但對於“高中聯招由於升學準備艱辛，可培養學生毅力”，只有學生家長及學生有過半數樣本贊同此說法，而大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學教師則有過半數不認為如此。故日本反對廢除聯考者的論點，認為聯考可培養學生的毅力（McCormick,1988），在台灣只得到部份的支持。但整個樣本來看，認為可培養毅力的仍佔52%。有過半數的大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不認為聯考可使學生重視知識的價值，但中學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則有過半數同意此說法。而各地區中學教師中，有過半數同意此說法的只有省轄市及鄉鎮之教師。就整體樣本來看，認為聯考可使學生重視知識價值的樣本仍佔61%。

第三題是有關聯考的弊病，獲得全體多數樣本共識的弊病有：（甲）升學主義嚴重，學生花太多時間準備升學考試，其他活動時間過少，（乙）因升學壓力使學生對某些應考目過度學習，而不考科目之學習則受到忽略，（丙）不升學的學生受到忽視，轉而產生反社會行為，（丁）考試科目繁多，不見得每科都具有甄選鑑別之功能。但在聯招公平性與正常教育發展兩價值觀的取捨時，全體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選擇“為避免外力介入，有客觀公平的升學考試來分配升學機會是必要的，學生苦點沒關係”。而選擇為“避免升學準備妨礙正常教學及學生身心發展，宜廢棄升學考試，即使升學機會分配時有外力介入沒關係”者皆未過半數。

綜合以上論點，中學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皆有過半數贊成維持目前聯招，但大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則有過半數贊成廢除聯招。在中學教師方面，只有院轄市的教師有過半數贊成廢除聯招，其餘各地區師生皆有過半數贊成維持聯招，整體樣本來看，贊成維持聯招者有55%。

依目前的意見調查，對聯招仍有很大的容忍度。故如要廢除目前的高中聯招，取代的方案必需有較大的說服力，方不致招至太大的反彈。第四大題是涉及如廢除聯招，採計國中三年之成績，那些方式可被接受？第1題是如“採五育並計，學生為求較好成績，將使惡補風氣更盛”，教育行政人員、中學教師，及學生皆有過半數認為如此，但大學教師及學生家長則有過半數不認為如此。整體而言有56%的樣本認為如此。

第2題是“為激發學生上進心與配合發展較慢學生，三年成績應逐年加重比率”，第3題“教師打成績會影響升學機會，造成家長送禮與人情關說，教師自開補習班或特權介入之現象”，除家長外，其餘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如此。第4題“學校為使學生分發到好的學校，會造成集體舞弊之現象，以提高學生成績”，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學教師有過半數認為如此，但大學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則有過半數不認為如此，在中學教師方面院轄市的教師也有過半數不認為如此。整體樣本而言，不認為如此者有53%。全體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集體作弊的現象可透過學校互換監考人員來避免”。第6題全體各類樣本皆贊成“由於各科時數不同，成績計算應以各科授課時數加權計分。第7題大學教師與中學教師有過半數不贊成“德育成績與群育成績由學生互評，且成績與教師評分各佔50%”，但教育行政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皆有過半數贊成，整體而言，有52%贊成德育與群育由學生互評。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同意“採統一命題考試，因各校學生程度不同，可用各校全體學生之表現作為學生程度差異之加權值，以更符合公平之精神”，“統一命題以二下所有學科為範圍，於二下期末考時以綜合性測驗方式辦理”。若入學方式採計國中三年成績所占比率，全體樣本以贊成第一年占20%，第二年與第三年代各占40%者為較多。

第五大題，對於在校成績之計算，學科成績擬以班級為常模，採相對分數，一班有7%是一等，24%是二等，38%是三等，24%是四等，7%是五等。全體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學校程度不同，好學校的五等生可能比差學校的一等程度要高（設一等最好，五等最差），形成不公平現象，此會打擊辦學認真學校的士氣”，“在可跨區就讀的情況下，好學生可能轉往差的學校以獲得較高的等第，此可平衡城鄉教育之差距，亦可使各校間之程度趨於均衡，終可消除明星學校的歪風”，“班級程度不同，好班的五等可能比差班的一等生程度更高，對學生而言，此情形並不公平”，“在可自選班級的情況下好學生可能轉往差班，有助於常態分班的達成”，“將學生分為五等，則將來分發入學時，成績相同者過多會造成分發作業的困難”，“分發時採各校平均分配之方式，無論好壞學校都要接受一定比率的各等學生，如此可消除明星學校”。但如無論好壞學校都要接受一定比率的各等學生，則“會缺乏選擇性、使成績不發生作用，好成績在學校得不到鼓勵，學生會不用功”。對於“分發時成績相同之學生可透過抽籤以決定進入何校就讀”，學生及省轄市教育有過半數反對，但

大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中學教師、及學生家長則皆有過半數贊成。第五大題顯出，以五等分數似乎不太好，因為可能造成同分者眾，分發不易。以目前國內辦理中學教師進修時，以積點為甄選標準，最高30點，結果發現22點者很多，而22點又是錄取的界限，有人被錄取，有人不被錄取，造成分發上的諸多不便。升學分發人數眾多，如以平常的100分來計算可能較好。以五點的理由是想減少學生的斤斤計較，可是學生對於成績都是“Everybody does his best”，沒有人會想要4點而只發出4點的努力。故以五等分數並無法達到不斤斤計較的目的。另外如要以班級為常模，各校也以相對分數計算，則應允許每學期或每學年自由轉班或轉校，以達自由市場的效果，如此方可破除明星學校。筆者覺得明星學校雖太重升學，可是明星學校辦學也比較認真，教師配課也較少，國人不宜對明星學校有太多負面的指責。如果好壞學校都要接受一定比率的各等學生，則變成沒有選擇性，使成績不發生作用。好成績在學校得不到鼓勵，學校辦學將更加困難，教學與訓導問題將更加嚴重。惡性競爭固然不好，可是沒有“機會均等，公平競爭”的社會是不會進化的，這是社會進化論的定律。

有關延長國民教育的入學方式，全體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採計國中三年成績，外加統一命題考試，各年級成績所佔比率由教育部統一規定”，而不宜“由地方自行決定”，亦不宜採抽籤方式入學。除了以三年成績申請入學外，全體各類樣本也皆有過半數贊成採性向測驗申請入學。如果要保留聯招，但減少考試科目，則學生家長及學生皆有過半數贊成，但大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學教師則有過半數不贊成，但省轄市亦有過半數贊成。就整體而言，有56%的樣本贊成“保留聯招，但減少考試科目”，如要減少考試科目，則優先要考的依序為國文、數學、英文、社會，及自然。

對於學區畫分問題，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不宜採全國一大學區，因它雖可避免學區畫分的困擾，但高中明星學校仍然會存在，無助於城鄉教育之均衡發展。如以相近縣市合併為一大學區（如教育部所規畫的十八學區方案），最能使人口、交通、學校，及教育資源的分配取得均衡。但採學區制應允許學生跨區就讀，因為既是國民教育，人民就應有選擇之權。對於“在學區畫分下，財源較豐裕縣市保留一定比率給自己縣市學生入學（如台北市計畫保留70%）”的問題，只有大學教師及院轄市師生有過半數贊成，其餘教育行政人員、中學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皆反對。全體樣本反對者有52%。對於延長國教各級學校的定位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問題，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私立高中職應由政府全部徵召為代用學校，納入國民教育體系”（私立學校的教師樣本皆有過半數贊成，且贊成的百分率高於公立的），“不宜讓私立高中職自行招生”。“私立高中職如參加十二年國教體系，則由政府負責分發入學與經費支出”，“高級進修補校可改為進修學校或夜間部，負責辦理成人進修教育，不納入國民教育體系”，“為導正文憑主義為謀職唯一標準的偏差，應速建立職業與技術證照制度”。“延教班仍應繼續辦理，接受國中畢業未滿十八歲之未升學學生，提供部份時間制職業訓練與教育”。贊成“延教班課程維持現狀，每週20—24小時”者有65%。而贊成“延教班課程宜減為8—12小時，而在企業內改採技術生制度，由同業公會參與制定訓練課程，結業後實施技能檢定”者有70%。固然樣本對延教班每週20—24小時的課程能容忍，但改為每週8—12小時則較好（馬信行，民71）。對納入延長國教體系之私立學校，教師薪資及福利宜由政府支付，比照公立學校，並按學生人數補助學雜費。如果私立學校不願納入延長國教體系，則政府不補助，但亦不限制其學雜費標準，存廢依自由市場原則決定。對於五專存廢問題，除了學生有過半數反對“維持現狀，自行招生，不納入國教體系”外，其餘大學教師、教育行政人員、中學教師、學生家長皆有過半數贊成。如將五專改採前三後二制，前三年納入國教體系，後二年為二專，則全體樣本皆有過半數贊成。

對於延長國教之相關學制改革，措施方面，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為配合延長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體系方面同時廢除三專，增加二專及技術學院招生名額，以利職校畢業生繼續升學”，“但對於理工類科之專科學校，二年的學習年限並不夠，故三專仍應保留”。因此如要廢除三專，宜廢除文法科的三專，而理工科的三專仍應保留。“現有的高中職與新設學校宜改辦綜合中學型態，同時設立普通科與職業類科，使學生得以自由選擇”。“目前我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附設普通科，因實際互轉情形很少，故稱不上綜合高中”。因此我國綜合高中宜儘速建立轉科制度，我國“中等教育也可採六年一貫制中學，同時設立國中部及高中部，以免除學生升高中的壓力”。“在六年一貫制中學中，一、二年級所有學生都修相同課程，三、四年級學生可選普通教育或職業教育課程，五、六年級則正式為高中部或高職部”。這種在比利時實施的六年一貫制綜合中學（Javeau,1984）在國內得到78%樣本的認同。“延長國教後，高級中學之留級退學制度仍須保留，以確保教育品質”。“對於不

受教與品性不良之學生，應強迫進入進德學校，接受輔導”，“資質差之學生應使其轉入特殊教育學校，進行補救教學。”目前九年國民教育因不採留級退學制，對國中教育的訓導工作影響極大，應設立進德學校，以加強學生的生活教育”。“目前升學主義問題在於大學入學機會不足，根本解決之道在增加大學入學機會”。對於大學人學考試的革新，大學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有較多的樣本贊成改採申請入學，但中學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則較贊成維持現狀，但增加名額。整體樣本而言，贊成“維持大專聯考，但增加入學名額”者幾達50%，多於“廢除大學聯招，改採申請入學”及“保留大學聯招，但減少考試科目”者。在延長國教的課程設計方面，各類樣本皆有過數認為“課程設計與修訂應讓中學教師參與，才能真正適合學生需要”，“統籌設立課程設計與教材編纂之專責機構，使課程能定期修改”，“如維持目前的三、三制中學，則高中課程的安排上，學生在一年級接受相同的普通科目課程，二年級才正式分化，進入普通科或職業類科”，“在高級中學應設充實課程讓資優生選讀，也設補救課程供資質較差的學生選讀”。至於“課程設計是否應加重數理科目比率以提高學生未來在職業上的學習能力”，教育行政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皆有過半數贊成，但大學教師及中學教師則有過半數反對，全體樣本贊成者達56%。

在延長國教之師資培育與供應方面，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同意“為充分供應師資，應開放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分，擴大師資培育管道”，“在多元師資培養管道下，應辦理教師檢定考試以確保師資水準”（這些發現與劉興漢等人，民78的研究結果相同），“對於代用私校的教師，為確保其師資水準，教師應改由政府聘用，待遇比照公立學校。

此外與延長國教之些相關問題上，全體各類樣本皆有過半數認為“目前現有之特殊教育學校，校數尚不足以供應所需”，“改善九年國教與延長十二年國教可並行不悖”（有人說要先把九年國教先辦好再延長國教到高中，但每時代皆有每時代的問題，教育問題永無解決或達到完美之日，故一面改善九年國教，仍可一面延長十二年國教），“為確保延長國民教育之成效，應先擇區試辦，經評估後再決定是否全面實施”（目前已在試辦）。對於延長國民教育後高中職學生的比率，有67%的樣本贊成調整為4：6，也有67%贊成不作任何規定順其自然，有56%的樣本贊成維持現狀，故學生比率的問題並不要緊。

總之，目前高中聯招方式雖產生升學主義的弊病，但大眾批評歸批評，贊成者仍居多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數，如要改革，大眾亦有相當大的容忍度，研究之討論與建議部份期望能提供教育主管機構下決策的參考。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78）·台灣刑案統計。

馬信行·（民71）·“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可行方案之研究。國立政大：教育與心理研究，5，77—114。

教育部·（民79）·“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初步規畫簡介。

劉興漢、馬信行、高源令、修慧蘭、張麗芬、及黃增榮·（民78）·我國師範教育政策之研究。教育廳委託政大教育研究所研究。

### 二、英文部份

Alex, L. (1987). Technisch — wirtschaftlicher Wandel als Herausforderung für die Berufsbild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ildung und Erziehung*, 40, 5-17.

Brink, O. (1981). Die überbetriebliche Unterweisung im System der dualen Ausbildung im Handwerk. *Bildung und Erziehung*, 34, 272-282.

Cantor, L. (1989). The “Re-visioning”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american high school. *Comparative Education*, 25, 125-132.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Crittenden, B. (1981). The identity crisi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5, 146-165.

Deventhal, B. (1981). Die überbetriebliche Unterweisung im Handwerk:Zielsetzung, Durchführung und Weiterentwicklung. *Bildung und Erziehung*, 34, 260-271.

Hamilton, S. (1987). Apprenticeship as a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in West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95, 314-345.

Hurn, C. J. (1983). The vocationalisation of american edu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8, 45-64.

Javeau, C. (1984). Problems facing secondary education in Bruseels.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9, 437-446.

Körner, A. (1981). Comprehensive schooling: An evaluation — West Germany. *Comparative Education*, 17, 15-21.

Lauglo, J. (1983). Concepts of “gener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curricula for post-compulsory schooling in western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When shall the twain

- meet?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 285-304.
- Leclercq, J. (1989). The Japanese model: School-based education and firm-based vocational training.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4, 183-198.
- Marklund, S. (1980). New stages in education: A Swedish viewpoint. *Comparative Education*, 16, 267-274.
- McCormick, K. (1989). Towards a lifelong learning society? The reform of continu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Japan. *Comparative Education*, 25, 133-149.
- Neave, G. (1980). The changing balance of pow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rovision for the 16-19 years age range in Europe. *Comparative Education*, 16, 93-105.
- Nilsson, L. (1983).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Swedish secondary schools: Trends and reforms.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8, 31-43.
- Opper, S. (1986). Organisation of teacher training in Sweden catches up to the compulsory school.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1, 129-152.
- Opper, S. (1989). Sweden: The "integrated" upper secondary school as main provider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4, 139-157.
- Rust, V. D. (1985). Norwegian secondary school reform: Reflections on a revolu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21, 209-217.
- McCormick, K. (1988). Vocationalism and the Japanese educational system *Comparative Education*, 24, 37-51.
- Stipek, D. J. (1981). Adolescents — too young to earn, too old to learn? 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0, 113-139.
- Tsukada, M. (1988). Institutionalised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in Japan: The Yobiko and ronin student adaptations. *Comparative Education*, 24, 285-303.
- Zedler, R. (1981). Überbetriebliche Ausbildung in der Wirtschaft — Am Beispiel der Bau- und Druckindustrie. *Bildung und Erziehung*, 34, 282-297.

## 附錄A

### 本研究編製研究工具所參閱之有關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專論

- 王世永（民78）國教延長為十二年，五專將何去何從 中華日報，78，10，2，二版。
- 王世永（民79）癥結一籬筐極待釋疑 中華日報，79，1，2，五版。
- 王世永（民79）採計在校成績絕非上策 中華日報，79，1，4，五版。
- 王世彥（民78）延長國教宜謹慎勿躁進 中國論壇，340，49~50。
- 王作榮、饒達欽（民79）十二年國教中技職教育的魚與熊掌 中國時報，79，1，26，七版。
- 王家通（民79）國民教育年限的延長與學制的適應 國教研究，11，14~25。
- 公孫白（民78）提升教育品質重於延長年限 教育資料文摘，141，154~158。
- 伍振族（民78）借箸代籌談「延長十二年國教」 中央月刊，22，104~105。
- 朱憲瑾（民78）功利主義對現行國民教育的影響 教與愛，27，25~27。
- 吳大獻（民78）延長義務教育與教育的質 民生報，78，8，14，五版。
- 李福登（民78）實施十二年國教，私校應如何定位 聯合報，78，11，6，九版。
- 李福登（民79）延長國教宜分段實施逐步改進 自立晚報，79，4，5，五版。
- 李福登（民79）對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建言 中華日報，79，4，19，四版。
- 邱幸文（民78）入學方式宜再商榷 青年日報，78，10，17，七版。
- 邱幸文（民78）學區劃分各方矚目 青年日報，78，10，18，七版。
- 邱幸文（民78）高中職延教班極待定位 青年日報，78，10，21，七版。
- 邱幸文（民78）私校齊步走費思量 青年日報，78，10，22，七版。
- 邱幸文（民78）五專何去何從 青年日報，78，10，23，七版。
- 邱幸文（民78）促使教育體制健全發展 青年日報，78，10，28，七版。
- 呂俊甫（民79）十二年國教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 中央日報，79，1，5，三版。
- 呂俊甫（民79）對十二年國教實施方案的建議 中國時報，79，4，9，四版。
- 周百鳴（民78）國民教育權的理論基礎 教育資料文摘，142，63~71。
- 林俊弼（民78）延長國教必先改革學制（上、下） 中國時報，78，11，1~2，十七版。
- 林聰舜（民78）延長國教與城鄉問題 民生報，78，9，10，五版。
- 倪炎元（民78）延長國教真能解決現存弊端 教育資料文摘，143，15~25。
- 高麗玲（民78）給十二年國教更清晰明確的定位 中央日報，78，10，26，四版。
- 高麗玲（民78）如何統計在校成績？如何辦理會考？ 中央日報，78，10，29，四版。
- 高麗玲（民78）採免費自願升學原則 中央日報，78，12，18，十二版。
- 高麗玲（民78）智育仍為主導，美中不足 中央日報，78，12，19，十二版。
- 高麗玲（民78）成績考查變革「相對分數」把關 中央日報，78，12，21，十二版。
- 高麗玲（民78）成績採計方案懸而難決 中央日報，78，12，22，十二版。

- 高麗玲（民78）打破明星學校教部有心無力 中央日報，78，12，23，十二版。
- 高麗玲（民78）私校辦得好不怕沒人唸 中央日報，78，12，25，十二版。
- 高麗玲（民78）校內補習或將轉趨熱絡 中央日報，78，12，26，十二版。
- 高麗玲（民78）聯招公平性優點料將式微 中央日報，78，12，26，十二版。
- 高麗玲（民78）評分難有標準教師壓力加重 中央日報，78，12，26，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教育部宜博採眾議去蕪存菁 中央日報，79，1，2，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論起公平性仍有可議處 中央日報，79，1，2，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不可鼓勵學子做「轉學候鳥」 中央日報，79，1，20，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要排除印象分數無異強人所難 中央日報，79，1，22，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可能助長送禮歪風 中央日報，79，1，23，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國三壓力將較現在倍增 中央日報，79，1，24，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聯考最後列車沒搭上該何去何從 中央日報，79，1，25，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壓力若未減輕勞師動眾所為何來 中央日報，79，2，2，十二版。
- 高麗玲（民79）訂定完善辦法有待集思廣益 中央日報，79，2，3，十二版。
- 張守城（民79）對國教延長草案的幾點看法 中央日報，79，2，19，十二版。
- 張春興（民79）延長國教問題的爭議與共識 聯合報，79，4，六版。
- 張瑛（民79）升學高中須有依據端視國中三年成績 臺灣新生報，79，1，5，廿一版。
- 張瑛（民79）相對分數常態五分制客觀合理分發較公正 臺灣新生報，79，1，4，廿一版。
- 張瑛（民79）全民教育入學機會量增學生受教待遇未必相等 臺灣新生報，79，1，7，廿一版。
- 張瑛（民79）登記現行高中聯招規劃範圍分發不限戶籍僅可擇一辦理 臺灣新生報，79，1，13，廿一版。
- 張瑛（民79）師資培育教育成敗關鍵良好體制留住優秀人才 臺灣新生報，79，1，13，廿一版。
- 張瑛（民79）私立高中高職面臨存廢加入延長國教須仔細考量 臺灣新生報，79，1，14，廿一版。
- 張瑛（民79）五專未納國教體系私校生面臨衝擊 臺灣新生報，79，1，16，廿一版。
- 張瑛（民79）特殊教育國教重要一環資優殘障都得適當安排 臺灣新生報，79，1，17，廿一版。
- 張瑛（民79）妥善規劃延長國教方案可望根除聯考制度積弊 臺灣新生報，79，1，18，廿一版。
- 梁尚勇（民78）邁進二十一世紀我國學校教育制度的新風貌 教師天地，46，18~21。
- 教育部（民79）「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讀高級中學方案」初步規劃簡介 教育部。
- 陳安華（民79）北市延長國教「規劃原則」不合理 首都早報，79，3，2，六版。
- 陳重美（民79）延教班的構想、策略與展望 工業職業教育，7，28~30。
- 陳漢強（民79）延長國教及其周邊的爭議 中央日報，79，1，18，十二版。
- 陳碧華（民78）國中成績考查改採相對計分 聯合報，78，10，13，五版。
- 陳碧華（民78）相對分數採用何種常模和類型 聯合報，78，10，14，五版。
- 陳碧華（民78）國中三年成績比率如何計算 聯合報，78，10，15，五版。
- 陳碧華（民78）高中入學分發原則 聯合報，78，10，16，五版。
- 陳碧華（民78）生不逢時的「重考生」怎麼辦 聯合報，78，10，17，五版。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 陳碧華（民78）學區劃分學生分發學問大了 聯合報，78，10，18，五版。
- 陳碧華（民78）分發區以現行聯招區為藍本 聯合報，78，10，20，五版。
- 陳碧華（民78）北高兩市想「獨占」教學資源 聯合報，78，10，23，五版。
- 陳碧華（民78）成績好的上高中，成績差的上高職 聯合報，78，10，24，五版。
- 陳碧華（民78）私校何去從問題多多 聯合報，78，10，25，五版。
- 陳碧華（民78）惡補再見？教育當局說得太早 聯合報，78，10，26，五版。
- 陳碧華（民78）走自己的路，五專要拼才會贏 聯合報，78，11，1，五版。
- 陳碧華（民78）殘障生吃剩飯，資優生難跳班 聯合報，78，11，2，五版。
- 陳碧華（民78）九年國教沒搞好十二年怎麼辦？ 聯合報，78，11，3，五版。
- 陳國成（民79）大學聯考制度的改革 發表於「延長國民教育」研討會論文，79，3，10於台中市舉行。
- 陳壽美（民78）十二年國教大家談 教師天地，46，41~48。
- 許志銘（民78）高中入學考試採計國中在學成績可行性之研究 師友月刊，8~11。
- 蔡崇振（民78）對延長國教應持正確態度 民生報，78，9，7，五版。
- 馮金珠（民79）延長國民教育問題之研究 教育資料文摘，147，11，27。
- 黃素惠（民79）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 國教研究，11，4~13。
- 蓋浙生（民79）廓清疑雲自可解決爭議 中央日報，79，2，21，十二版。
- 礪以壯（民78）延長國教教育背後的問題 中國論壇，339，73~75。
- 趙天儀（民78）延長國教教育的基本條件 首都早報，78，9，29，六版。
- 劉廣定（民79）對國中成績新計算法的建議 民生報，79，1，25，二版。
- 謝文全（民77）升學錄取並計在學成績方案評估 國教研究，2，29~30。
- 顏秉嶼（民78）「延長國民教育」話題筆談錄 臺灣教育，460，22~42。

### 附錄B

#### 一、對延長國民教育所能達成之目標，以下是各方之論點，您認為合理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 .89  1.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  
.78  2.提升人力素質。  
.75  3.紓緩升學壓力。  
.70  4.促進教學正常化，使五育均衡發展。  
.73  5.齊一城鄉教育水準。  
.69  6.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  
.85  7.整體規劃中等教育學制。  
.54  8.降低青少年犯罪率。

.62  9.提升教師地位，免淪為升學之工具。

.68  10.提升國際地位。

二、目前高中聯招所具有之優點，以下是各方之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52  1.升學準備過程艱辛，可培養學生毅力。

.83  2.可讓學生體會『機會均等，公平競爭』之真諦。

.61  3.可使學生重視知識之價值。

.83  4.有客觀之標準決定錄取與否，其它外力不易介入。

三、目前高中聯招極待改革之原因，以下是各方之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77  1.升學主義嚴重，學生花太多時間準備升學考試，其它活動時間過少。

.79  2.因升學壓力使學生對某些應考科目過度學習，而不考科目之學習則受到忽略。

.73  3.不升學之學生受到忽視，轉而產生反社會行為。

.75  4.考試科目繁多，不見得每科都具有甄選鑑別之功能。

\* 下面兩種價值觀，魚與熊掌不可兼得，請您選一種：

.65  1.為避免外力介入，有客觀公平的升學考試來分配升學機會是必要的，學生苦點沒關係。

2.為避免升學準備妨礙正常教育及學生身心發展，宜廢棄升學考試，即使升學機會分配時有外力介入沒有關係。

\* 綜合以上之論點，您贊成：.55 維持目前高中聯招。

廢除目前高中聯招。

四、對延長國民教育之入學方式，有主張廢除高中聯招，採計國中三年之成績。以下是各方對此一問題之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56  1.因為五育成績並計，學生為求較好成績，將使惡補風氣更盛。

.65  2.為激發學生上進心與配合發展較慢學生，三年成績應逐年加重比率。

.57  3.教師打成績會影響升學機會，造成家長送禮與人情關說，教師自開補習班或特權介入之現象。

.53 4.學校為自己學生能分發到較好學校，會造成集體作弊之現象，以提高學生成績。

.67  5.上題(4)現象可透過學校間互換監考人員來避免。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 .80  6.由於各科時數不同，成績計算應以各科授課時數加權計分。
- .52  7.對於德育與群育成績宜由學生互評，其成績與教師評分各占50%。
- .74  8.採統一命題考試，因各校學生程度不同，可用各校全體學生之表現，做為學生程度差異之加權值，以更符合公平之精神。
- .50  9.統一命題考試以二下所有學科為範圍，於二下期末考時以綜合性測驗方式辦理。  
\* 若入學方式採計國中三年成績，則三年成績所占比率，下列各方案您認為何者最合理？
- .29 1.三年成績各占1/3。
- .29 2.三年成績所占比率，依序為20%，30%，50%。
- .36 3.三年成績所占比率，依序為20%，40%，40%。
- .06 4.國三課程最重要，且教師對學生認識最深，故祇採計第三年成績。

五、對於在校成績之計算，學科成績擬以班級為常模，採相對分收，一班有7%是一等，24%是二等，38%是三等，24%是四等，7%是五等，就此制度，下列論點您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 .71  1.學校程度不同，好學校的五等生可能比差學生之一等生程度要高（設一等為最好），形成不公平現象，此會打擊辦學認真學校之士氣。
- .62  2.在可跨區就讀的情況下，好學生可能轉往差學校以獲得較高等第，此可平衡城鄉教育之差距，亦可使各校間之程度趨於均衡，終可消除明星學校之歪風。
- .74  3.班級程度不同，好班之五等生可能比差班的一等生程度要高，對學生而言，此情形並不公平。
- .56  4.在可自選班級的情況下，好學生可能轉往差班，有助於常態分班之達成。
- .67  5.將學生分為五等，則未來分發入學時，成績相同者過多會造成分發作業困難。
- .50 6.分發時成績相同之學生可透過抽籤決定進入何校就讀。
- .73  7.分發時採各校平均分配之方式，無論好壞學校都要接受一定比率的各等學生，如此可消除明星高中。
- .56  8.上題(7)之方式缺乏選擇性，使成績不發生作用，好成績在學校得不到鼓勵，學生不用功。

六、綜合第二至第五大題，有關延長國民教育之入學方式，以下各方案，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 .79  1.採計國中三年成績，外加統一命題考試，各年級成績所占比率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六十四期

- .69 2.採計國中三年成績，外加統一命題考試，各年級成績所占比率由地方自行決定。  
 .71 3.採抽籤分發入學。  
.58  4.採『性向測驗』申請入學。  
.56  5.保留高中聯招，但減少考試科目。  
\* 若採『保留高中聯招減少考試科目』方案，且將考試科目減為兩科，您認為應保留那兩個科目：  
1. 。  
2. 。

七、對延長國民教育之入學區劃分方式，以下是各方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 .65  1.以全國為一大學區，雖可避免學區劃分之困擾，但高中明星學校仍會存在，無助於城鄉教育之均衡發展。  
.82  2.以相近縣市合併為一大學區（如教育部規劃之十八學區方案），最能使人口、交通、學校、及教育資源的分配取得均衡。  
.66  3.採學區制應允許學生跨區入學，因為既是國民教育，人民就應有選擇之權。  
 .52 4.在學區劃分下，財源較豐裕縣市保留一定比率給自己縣市學生入學（如台北市計畫保留70%）是合理的作法。  
.60  5.台北市的垃圾倒往台北縣，水取自台北縣，故台北市保留一定比率給自己市民子弟入學是不對的。

八、對延長教育之各級學校定位問題，以下是各方之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 .70  1.私立高中職由政府全部徵召為代用學校，納入國民教育體系。  
 .65 2.私立高中職維持現狀，自行招生，不納入國民教育體系。  
.70  3.私立高中職自由參加十二年國民教育體系，參加學校由政府負責分發學生入學與經費支出。  
.53  4.五專維持現狀，自行招生，不納入國民教育體系。  
.52  5.五專完全廢除，現有學校由政府輔導改辦二專或高級中學。  
.60  6.五專改採前三後二制，前三年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後二年為二專性質。  
.72  7.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改為『進修學校』，負責辦理成人進修教育，不納入國民教育體系。  
.72  8.高級進修補習學校改為『夜間部』，納入國民教育體系，以適應不同需求之學生。  
.90  9.為導正文憑為謀職唯一標準之偏差，應速建立職業或技術證照制度。  
.89  10.延教班接受國中畢業未滿十八歲之未升學學生，提供部分時間制職業訓與練教育。  
.65  11.延教班課程維持現狀，仍為每週上課20-24小時。

##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

- .70  12. 延教班課程宜減縮為8-12小時，而在企業內改採技術生訓練制度，由同業工會參與制訂訓練課程，結業後實施技能檢定考試。
- .81  13. 對納入，延長國民教育體系之私立學校，教師薪資及福利宜由政府支付，比照公立學校並按學生並按學生人數補助學雜費。
- .59  14. 對私立高中職不願納入延長國民教育體系者，政府不補助但亦不限制其學雜費標準，存廢依自由市場原則決定。

九、對延長國民教育之相關學制改革措施，以下是各方之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 .80  1. 為配合延長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體系方面同時廢除三專，增加二專及技術學院招生名額，以利職校畢業生繼續升學。
- .64  2. 對於理工類科之專科學校二年的學習年限並不夠，故三專仍應保留。
- .61  3. 為建立技職教育體系，專科學校與技術學院招生應以職校畢業生為限。
- .85  4. 現有高中職與新設學校宜改辦綜合中學型態，同時設立普通科與職業類科，使學生得以自由選擇。
- .72  5. 目前我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附設普通科，因實際互轉情形很少，故稱不上是綜合高中。
- .75  6. 中等教育改採六年制中學，同時設立國中部與高中部，以免除學生升學高中之壓力。
- .78  7. 在六年一貫制中學中，一、二年級所有學生修相同課程，三、四年級學生可選讀普通教育或職業教育課程，五、六年級正式為高中部或高職部。
- .86  8. 延長國教後，高級中學之留級制度仍須保留，以確保教育品質。
- .79  9. 對於不受教與品性不良之學生，應強迫進入進德學校接受輔導。
- .84  10. 對於資質差的學生應使其轉入特殊教育學校，進行輔救教學。
- .82  11. 目前義務九年國民教育因不採留級退學制度，對國中教育之訓導工作影響極大，應設立進德學校，以加強學生生活教育。
- .72  12. 目前升學主義問題在於大學入學機會不足，根本解決之道在增加大學入學機會。

\* 對大學入學考試之革新，您認為下列各方案何者最合理？

- .50 1. 維持現狀，但增加入學名額。
- .32 2. 廢除大學聯招，改採申請入學。
- .19 3. 保留大學聯招，但減少考試科目。

\* 若採保留大學聯招但減少考試科目之方案，且將考試科目減為兩科，您認為應保留那兩個科目？ 1. 。  
2. 。

十、對延長國民教育之課程設計，以下是各方之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六十四期

合 不  
合  
理 理

- .56  1.課程設計應加重數理科目比率，以提高學生未來在職業上之學習能力。  
.92  2.課程設計與修訂應讓中學教師參與，才能真正適合學生需要。  
.91  3.統籌設立課程設計與教材編纂之專責機構，使課程能定期修改。  
.85  4.高中課程安排，學生在一年級接受相同之普通科目課程，二年級時才正式分化，進入普通科或職業類科就讀。  
.89  5.高級中學應設『充實課程』供資優生選讀，設『補救課程』供資質較差學生選讀。

十一、對延長國民教育之師資培育與供應，以下是各方之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 .88  1.為充分供應師資，應開放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分，擴大師資培育管道。  
.88  2.在多元師資培育管道下，應辦理『教師檢定考試』以確保師資水準。  
.88  3.對代用私校之教師，為確保其師資水準，教師應改由政府聘用，待遇比照公立學校。

十二、對延長國民教育，以下是各方所提出之相關論點，您認為合不合理？

合 不  
合  
理 理

- .80  1.目前現有之特殊教育學校，校數尚不足以供應所需。  
.73  2.改善九年國民教育與延長國民教育可並行不悖。  
.83  3.為確保延長國民教育之成效，應先擇區試辦，經評估後再決定是否全面實施。  
4.對於延長國民教育後高中職學生比率，以下各方案您認為合不合理？  
.56  (1)維持現狀（約3：7）  
.67  (2)調整為4：6  
.67  (3)不作任何規定順其自然